



猪业分会·肉类信息周报
Meat Information Weekly



中国肉类协会

2023
03.12

植树节

ARBOR DAY

播种绿色 碧水蓝天
万润滋润 天佑中华

——万润环境

电话·010-68027996

中国肉类协会





中国肉类协会猪业分会信息周报

(2023 年 第 9 周)

中国肉类协会猪业分会秘书处

信息检索

关于《益生菌肉制品》等三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

一、行业数据及信息：

- 1、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
- 2、2023 年第 9 周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监测周报
- 3、2023 年 1 月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监测月报
- 4、2023 年 3 月中国农产品供需形势分析（CASDE-No. 81）
- 5、3 月份第 1 周畜产品和饲料集贸市场价格情况
- 6、2023 年第 9 周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动态
- 7、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一周价格行情监测报告（2023 年 2 月 24 日—2023 年 3 月 2 日）
- 8、2023 年第 9 周生猪及猪肉价格同比环比双涨
- 9、一周国际动物疫情动态-401 期

二、肉类行业法规政策新闻：

政策法规

行业新闻



关于中国肉类协会 《益生菌肉制品》等三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国肉类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中国肉类协会对《益生菌肉制品》、《生食宣威火腿》、《肉馅》团体标准进行了立项审查，经协会技术专家认真研究与审核，上述所申报的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现批准立项。

同时，为充分发挥团体标准“推优扶优、先进引领”的作用，现向全行业征集该团体标准的起草单位，请有意愿参与的单位联系秘书处。相关要求如下：

1. 申请单位在行业中有良好信誉，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2. 申请单位具有与标准项目相关的科研和技术能力，有与标准涉及的内容相适应的上市产品。
3. 推荐人员熟悉标准涉及技术的发展趋势、国内外生产水平和使用要求，了解当前存在问题和解决办法，在生产经营和标准化管理方面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4. 申请单位能够按时参加起草组工作会议、征求意见会议及调研活动；及时完成标准起草工作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5. 申请单位自愿承担标准制定相关费用。
6. 申请单位在行业中有良好信誉，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7. 申请单位具有与标准项目相关的科研和技术能力，有与标准涉及的内容相适应的上市产品。



8. 推荐人员熟悉标准涉及技术的发展趋势、国内外生产水平和使用要求，了解当前存在问题和解决办法，在生产经营和标准化管理方面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9. 申请单位能够按时参加起草组工作会议、征求意见会议及调研活动；及时完成标准起草工作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10. 申请单位自愿承担标准制定相关费用。

联系方式：

猪业分会秘书处

刘 莎 电话：13611221328

黄兴海 电话：17744492913

邮 箱：411534016@qq.com

王艺霖 电话：15210831675

邮 箱：jiuer0831@163.com

标委会秘书处

林 佳 电话：13521174097

邮 箱：cmakbw@163.com

附件：中国肉类协会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益生菌肉制品》、
《生食宣威火腿》、《肉馅》





附件：

中国肉类协会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

标准名称	中文			
	英文			
起草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姓名	部门/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或微信
参与人员				
主要产品 (产量、产值、销售情况及科研创新成果)	(可另附页)			
参与制、修订标准情况	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 项，标准名称：			
	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 项，标准名称：			
标准化工作 归口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请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前回复至联系人邮箱。



肉类行业数据监测

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

1) 3月3日：“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比昨天下降 0.26 个点。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3月3日“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为 132.34，比昨天下降 0.26 个点，“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指数为 134.87，比昨天下降 0.25 个点。截至今日 14:00 时，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猪肉平均价格为 21.04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0.2%；牛肉 77.14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0.7%；羊肉 68.95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0.7%；鸡蛋 10.15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0.7%；白条鸡 18.35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0.6%。重点监测的 28 种蔬菜平均价格为 5.62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0.5%；重点监测的 6 种水果平均价格为 7.54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1.2%。鲫鱼 17.81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0.8%；鲤鱼 13.22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0.5%；白鲢鱼 9.46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1.3%；大带鱼 40.50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0.7%。

今日，国内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重点监测的 46 个品种中，与昨天相比价格升幅前五名的是洋白菜、莴笋、菠萝、菜花和白鲢鱼，幅度分别为 4.3%、3.3%、1.8%、1.4%和 1.3%；价格降幅前五名的是巨峰葡萄、大白菜、大葱、胡萝卜和油菜，幅度分别为 3.5%、3.4%、3.4%、3.2%和 2.9%。

2) 3月6日：“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比上周五下降 0.13 个点。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3月6日“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为 132.21，比上周五下降 0.13 个点，“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指数为 134.64，比上周五下降 0.23 个点。截至今日 14:00 时，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猪肉平均价格为 21.21 元



/公斤, 比上周五上升 0.8%; 牛肉 77.51 元/公斤, 比上周五上升 0.5%; 羊肉 68.59 元/公斤, 比上周五下降 0.5%; 鸡蛋 10.26 元/公斤, 比上周五上升 1.1%; 白条鸡 18.71 元/公斤, 比上周五上升 2.0%。重点监测的 28 种蔬菜平均价格为 5.58 元/公斤, 比上周五下降 0.7%; 重点监测的 6 种水果平均价格为 7.58 元/公斤, 比上周五上升 0.5%。鲫鱼 18.02 元/公斤, 比上周五上升 1.2%; 鲤鱼 13.05 元/公斤, 比上周五下降 1.3%; 白鲢鱼 9.43 元/公斤, 比上周五下降 0.3%; 大带鱼 38.65 元/公斤, 比上周五下降 4.6%。

今日, 国内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重点监测的 46 个品种中, 与上周五相比价格升幅前五名的是菜花、西红柿、大白菜、胡萝卜和葱头, 幅度分别为 4.5%、3.1%、2.6%、2.4%和 2.4%; 价格降幅前五名的是油菜、西葫芦、大带鱼、黄瓜和菠菜, 幅度分别为 8.5%、5.6%、4.6%、4.5%和 4.4%。

3) 3月7日: "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比昨天下降 0.19 个点。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 3月7日"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为 132.02, 比昨天下降 0.19 个点, "菜篮子" 产品批发价格指数为 134.42, 比昨天下降 0.22 个点。截至今日 14:00 时, 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猪肉平均价格为 21.15 元/公斤, 比昨天下降 0.3%; 牛肉 77.33 元/公斤, 比昨天下降 0.2%; 羊肉 68.77 元/公斤, 比昨天上升 0.3%; 鸡蛋 10.24 元/公斤, 比昨天下降 0.2%; 白条鸡 18.45 元/公斤, 比昨天下降 1.4%。重点监测的 28 种蔬菜平均价格为 5.50 元/公斤, 比昨天下降 1.4%; 重点监测的 6 种水果平均价格为 7.62 元/公斤, 比昨天上升 0.5%。鲫鱼 17.95 元/公斤, 比昨天下降 0.4%; 鲤鱼 13.02 元/公斤, 比昨天下降 0.2%; 白鲢鱼 9.46 元/公斤, 比昨天上升 0.3%; 大带鱼 38.73 元/公斤, 比昨天上升 0.2%。



今日，国内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重点监测的 46 个品种中，与昨天相比价格升幅前五名的是菠萝、香蕉、鸭梨、西瓜和巨峰葡萄，幅度分别为 2.1%、0.8%、0.7%、0.6%和 0.6%；价格降幅前五名的是菠菜、油菜、洋白菜、葱头和西葫芦，幅度分别为 4.4%、3.8%、3.7%、3.1%和 3.1%。

4) 3 月 8 日：“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比昨天上升 0.15 个点。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3 月 8 日“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为 132.17，比昨天上升 0.15 个点，“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指数为 134.59，比昨天上升 0.17 个点。截至今日 14:00 时，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猪肉平均价格为 20.94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1.0%；牛肉 76.99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0.4%；羊肉 68.96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0.3%；鸡蛋 10.40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1.6%；白条鸡 18.50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0.3%。重点监测的 28 种蔬菜平均价格为 5.48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0.4%；重点监测的 6 种水果平均价格为 7.45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2.2%。鲫鱼 17.54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2.3%；鲤鱼 12.97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0.4%；白鲢鱼 8.99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5.0%；大带鱼 38.77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0.1%。

今日，国内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重点监测的 46 个品种中，与昨天相比价格升幅前五名的是莴笋、大白菜、白萝卜、西瓜和鸡蛋，幅度分别为 5.3%、4.3%、1.9%、1.7%和 1.6%；价格降幅前五名的是鸭梨、白鲢鱼、巨峰葡萄、西葫芦和菠菜，幅度分别为 6.1%、5.0%、3.3%、3.2%和 3.0%。



5) 3月9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比昨天下降0.08个点。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3月9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为132.09，比昨天下降0.08个点，“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指数为134.49，比昨天下降0.10个点。截至今日14:00时，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猪肉平均价格为20.89元/公斤，比昨天下降0.2%；牛肉77.36元/公斤，比昨天上升0.5%；羊肉69.13元/公斤，比昨天上升0.2%；鸡蛋10.33元/公斤，比昨天下降0.7%；白条鸡18.31元/公斤，比昨天下降1.0%。重点监测的28种蔬菜平均价格为5.46元/公斤，比昨天下降0.4%；重点监测的6种水果平均价格为7.71元/公斤，比昨天上升3.5%。鲫鱼17.56元/公斤，比昨天上升0.1%；鲤鱼12.99元/公斤，比昨天上升0.2%；白鲢鱼8.98元/公斤，比昨天下降0.1%；大带鱼38.76元/公斤，与昨天持平。

今日，国内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重点监测的46个品种中，与昨天相比价格升幅前五名的是巨峰葡萄、鸭梨、西瓜、富士苹果和葱头，幅度分别为7.4%、5.0%、2.8%、2.7%和2.4%；价格降幅前五名的是莴笋、生菜、菠菜、香菇和生姜，幅度分别为3.5%、3.3%、2.7%、1.6%和1.0%。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



2023 年第 9 周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监测周报

据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和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监测，2023 年第 9 周（即 2023 年 2 月 27 日-3 月 3 日，以下简称本周），16 省（直辖市）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总指数的周平均值为每公斤 20.22 元，环比上涨 1.8%，同比上涨 25.1%，较上周扩大 2.6 个百分点。

本周国内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以下简称“猪肉价格”)环比小幅上涨，周内呈“^型”走势。上半周，散养户惜售情绪较强，部分规模养殖场也减少生猪出栏量，致使生猪供应量收紧支撑生猪和猪肉价格上涨，而终端需求恢复后继续增长空间有限，猪肉价格涨幅不大；下半周，进入 3 月，规模养殖场的生猪出栏量逐渐恢复，带动猪肉价格小幅回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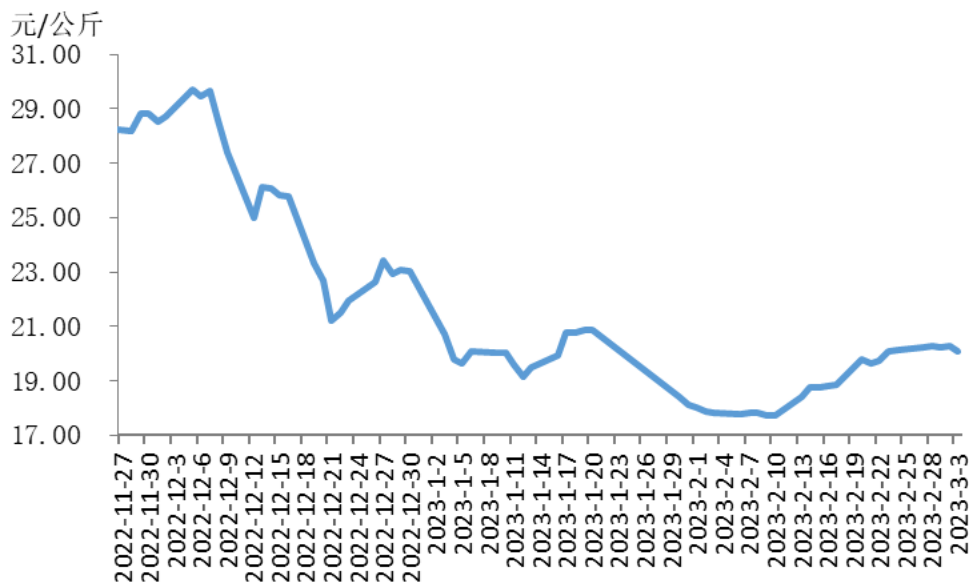


图 1 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总指数运行走势图

表 1 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总指数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公斤，公斤



	2月27日	2月28日	3月1日	3月2日	3月3日	宰后均重
16省	20.21	20.30	20.25	20.25	20.07	91.29

一、东北地区猪肉价格环比上涨、同比涨幅扩大

本周，东北地区猪肉周均价为每公斤 19.68 元，环比上涨 2.6%，同比上涨 35.0%，较上周扩大 2.4 个百分点。

本周东北地区猪肉价格环比上涨，周内呈“^型”走势。因上周末散养户仍有惜售情绪，生猪出栏量偏少，支撑本周初猪肉价格略涨；周内散养户惜售心态逐渐松动，生猪出栏量增多，加之猪源回圈二次增重数量减少，带动生猪及猪肉价格小幅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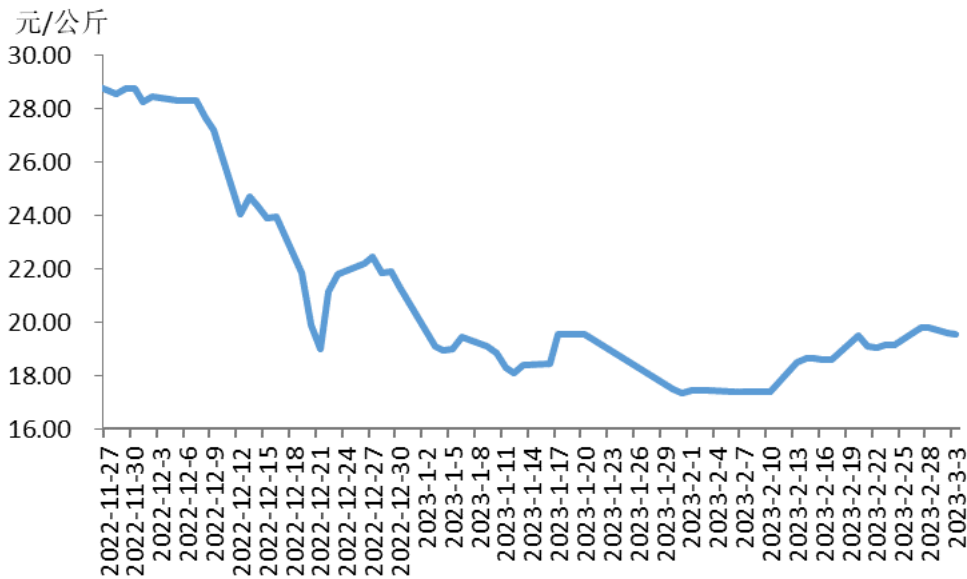


图 2 东北地区猪肉价格运行走势图

表 2 东北地区猪肉价格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公斤，公斤

	2月27日	2月28日	3月1日	3月2日	3月3日	宰后均重



黑龙江	20.20	20.20	20.13	20.13	20.13	86.37
吉林	19.25	19.25	19.25	19.25	19.05	96.50
辽宁	19.68	19.68	19.58	19.25	19.25	87.95

三、华北地区猪肉价格环比小幅上涨、同比涨幅扩大

本周，华北地区猪肉周均价为每公斤 20.16 元，环比上涨 1.8%，同比上涨 30.2%，较上周扩大 4.8 个百分点。

本周华北地区猪肉价格环比小幅上涨。周初期，河北地区规模养殖场因低价惜售而减少生猪出栏量，支撑生猪及猪肉价格微涨；周中期，散养户压栏惜售，终端猪肉需求疲软，猪肉价格偏稳运行；周末期，散养户增加生猪出栏量，屠宰企业猪肉销售不畅，猪肉价格小幅下跌。总体看，华北地区猪肉周均价小幅高于上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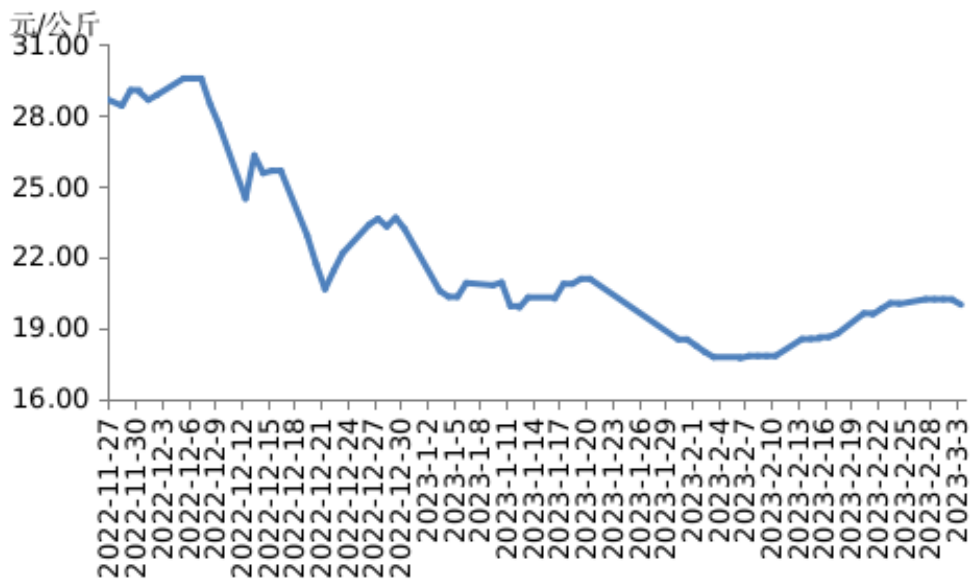


图 3 华北地区猪肉价格运行走势图



表 3 华北地区猪肉价格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公斤，公斤

	2月27日	2月28日	3月1日	3月2日	3月3日	宰后均重
北京	19.97	19.97	19.97	19.87	19.87	85.80
天津	20.28	20.28	20.28	20.28	20.28	85.75
河北	20.25	20.25	20.25	20.25	19.93	90.13

三、华中地区猪肉价格环比小幅上涨、同比涨幅扩大

本周，华中地区猪肉周均价为每公斤 20.00 元，环比上涨 1.8%，同比上涨 28.0%，较上周扩大 3.0 个百分点。

本周华中地区猪肉价格环比小幅上涨，周内呈“^型”走势。上半周恰逢 2 月末，规模养殖场生猪出栏量偏少，散养户因低价惜售而减少生猪出栏量，屠宰企业提价保量，支撑生猪和猪肉价格上涨；下半周，因终端需求疲软，屠宰企业猪肉销售速度减慢，加之规模养殖场增加生猪出栏量，导致猪肉价格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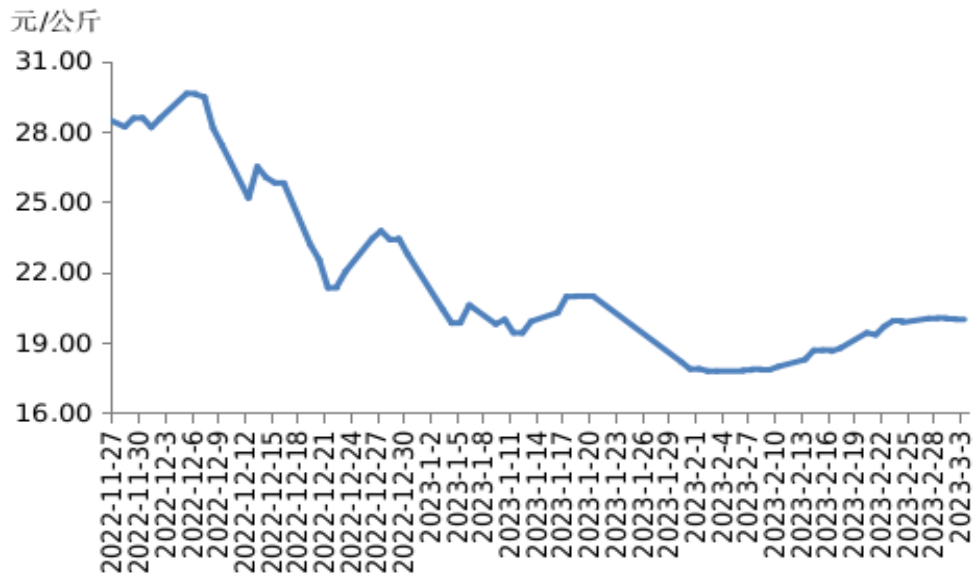


图 4 华中地区猪肉价格运行走势图

表 4 华中地区猪肉价格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公斤，公斤

	2月27日	2月28日	3月1日	3月2日	3月3日	宰后均重
河南	19.73	19.73	19.70	19.70	19.65	85.79
湖北	20.20	20.20	20.13	20.00	19.87	88.61
湖南	21.30	21.47	21.47	21.50	21.40	108.13

四、华东地区猪肉价格环比小幅上涨、同比涨幅扩大

本周，华东地区猪肉周均价为每公斤 20.21 元，环比上涨 2.0%，同比上涨 26.3%，较上周扩大 2.8 个百分点。

本周华东地区猪肉价格环比小幅上涨，周内呈“^型”走势。上半周恰逢月末，规模养殖场生猪出栏量减少，散养户将部分猪源回圈二次增重，生猪供



应偏紧，屠宰企业提价保量，支撑生猪和猪肉价格上涨；下半周，因终端猪肉需求疲软，屠宰企业销售速度减慢、分割入库需求减少，猪肉价格小幅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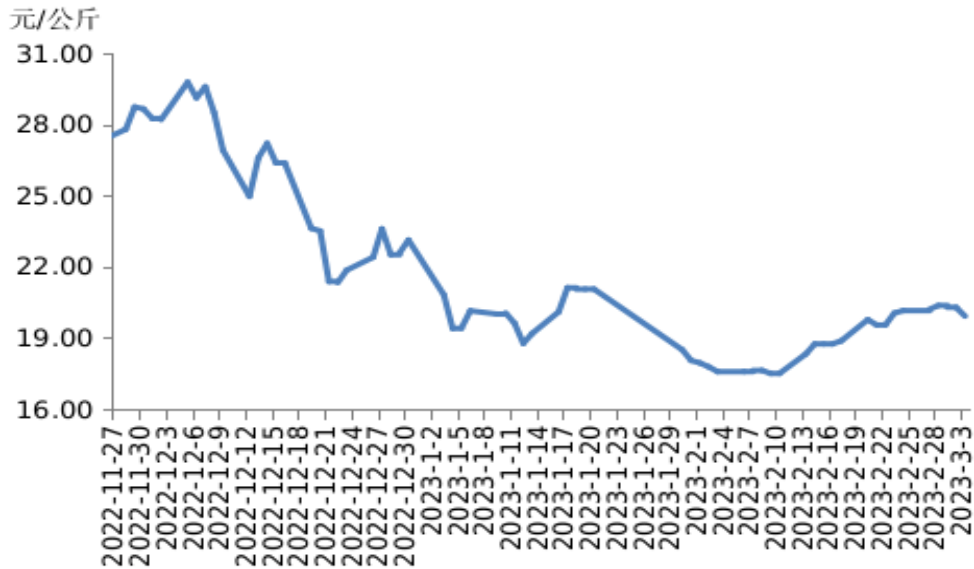


图 5 华东地区猪肉价格运行走势图

表 5 华东地区猪肉价格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公斤，公斤

	2月27日	2月28日	3月1日	3月2日	3月3日	宰后均重
山东	20.04	20.21	20.10	20.10	19.64	84.44
江苏	20.35	20.65	20.65	20.65	20.35	88.88
安徽	20.45	20.45	20.45	20.45	20.30	87.88
浙江	21.00	21.00	21.00	20.70	20.70	93.26
福建	21.10	21.30	21.30	21.30	21.30	104.98



五、四川、广东猪肉价格环比均微涨，同比涨幅均扩大

本周，四川猪肉周均价为每公斤 19.25 元，环比上涨 0.6%，同比上涨 12.9%，较上周扩大 4.4 个百分点。上周末猪肉价格上涨后销售速度减慢，部分屠宰企业下调猪肉售价；周中期，规模养殖场生猪出栏量略少，部分屠宰企业上调猪肉售价；临近周末，随着规模养殖场出栏量恢复，个别屠宰企业再次下调猪肉售价。总体看，本周四川猪肉周均价略微高于上周。

本周，广东猪肉周均价为每公斤 21.47 元，环比上涨 0.5%，同比上涨 11.8%，较上周扩大 0.5 个百分点。周初，规模养殖场生猪出栏量充足，终端猪肉需求恢复后较稳定，猪肉价格下跌；周中期，贸易商因亏损而减少生猪采购，交易市场上生猪供应量略减，支撑猪肉价格止跌回涨；临近周末，猪肉销售滞缓，个别屠宰企业降价销售。总体看，本周广东猪肉周均价略微高于上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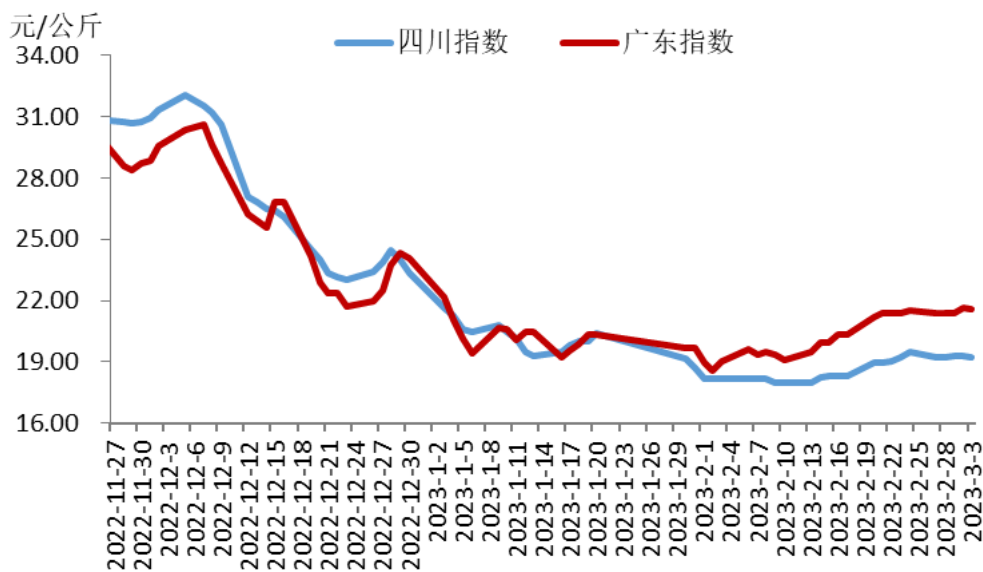


图 6 四川、广东猪肉价格运行走势图



表 6 四川、广东猪肉价格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公斤，公斤

	2月27日	2月28日	3月1日	3月2日	3月3日	宰后均重
四川	19.20	19.20	19.30	19.30	19.25	97.50
广东	21.37	21.37	21.37	21.67	21.57	102.77

来源：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



2023 年 3 月中国农产品供需形势分析 (CASDE-No.81)

玉米：本月 2022/23 年度中国玉米生产、消费、贸易和价格预测数与上月保持一致。随着天气转暖，玉米储存难度加大，基层农户售粮积极，市场供给增加，由于前期生猪养殖亏损、蛋禽养殖利润下滑，玉米饲用消费需求疲软，此外玉米深加工企业普遍按需采购，企业补库意愿不强，市场收购较为谨慎，粮食企业收购进度同比偏慢。据国家粮油信息中心监测，截至 2 月 28 日，东北三省一区各类粮食企业累计收购玉米 7206 万吨，同比减少 350 万吨。目前农户手中余粮压力犹存，国内玉米市场整体弱势运行。

大豆：本月对 2022/23 年度中国大豆供需形势预测与上月保持一致。国内方面，节后大豆市场需求缓慢恢复，随着气温回升，农户存储大豆难度加大，售粮积极性不断提升，预计价格短期平稳运行。国际方面，美国新季大豆播种面积低于市场预期，但目前气象条件好于去年，且期末库存预计处于高位，巴西大豆收获全面展开，产量预计大幅增加，全球大豆供应逐渐转向宽松，预计价格短期受南美天气影响震荡运行。

棉花：本月对 2022/23 年度预测数据不作调整。国内经济稳步复苏，下游纺织品服装消费预期增强，棉花销售进度明显加快。据国家棉花市场监测系统数据，截至 3 月 2 日，全国新棉销售率为 53.0%，同比提高 13.7 个百分点。考虑到棉花供应总体充足，“金三银四”消费回暖情况有待观察，棉花价格暂维持上月预测值不变。

食用植物油：本月预测，2022/23 年度中国食用植物油产量、消费量、进口量均与上月保持不变。截至 2 月底，长江中下游及西南地区油菜大部处于现



蕾抽薹至开花期，其中四川盆地南部油菜进入开花盛期。近期长江中下游地区多晴好天气，温度条件适宜、光照充足，利于油菜抽薹开花；西南地区东部普遍出现降水，土壤墒情得到一定改善，利于油菜生长发育，本月暂不对油菜生产情况进行调整。受原料价格支撑，国内花生油均价上调。

食糖：本月对 2022/23 年度食糖生产及价格预测数据进行调整。北方甜菜糖厂已全部收榨，本月将甜菜糖产量下调 6 万吨，至 108 万吨。南方除云南甘蔗糖厂正处于生产旺季，其他产区陆续收榨。由于广西前期受不利天气影响，甘蔗单产降幅高于预期。本月将甘蔗单产下调 4.8 吨/公顷，至 60 吨/公顷，甘蔗糖产量下调 66 万吨，至 825 万吨，食糖总产量下调 72 万吨，至 933 万吨。

目前，受国内经济形势好转等因素拉动，食糖需求逐渐恢复。国际方面，印度等国家（地区）食糖产量预期下调，国际糖业组织（ISO）等国际机构预计 2022/23 年度食糖产需过剩量减少，刺激糖价上扬。本月将国际糖价预测区间上限每磅上调 1 美分，考虑到国际糖价传导影响，将国内糖价预测区间上限每吨上调 200 元。后期，需密切关注国际食糖市场动态和国内食糖产销形势。

来源：农业农村部市场预警专家委员会



3 月份第 1 周畜产品和饲料集贸市场价格情况

据对全国 500 个县集贸市场和采集点的监测，3 月份第 1 周（采集日为 3 月 1 日）生猪产品、商品代雏鸡价格上涨，鸡肉、牛羊肉、生鲜乳、饲料价格下跌，鸡蛋价格持平。

生猪产品价格。全国仔猪 36.86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4.1%，同比上涨 48.7%。广东、陕西、新疆、浙江、山东等 27 个省份仔猪平均价格上涨，青海仔猪平均价格下跌，天津价格持平。西北地区仔猪平均价格较高，为 39.48 元/公斤；西南仔猪平均价格地区较低，为 30.80 元/公斤。全国生猪平均价格 15.93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2.5%，同比上涨 20.6%。全国 30 个监测省份生猪价格全部上涨。华东地区生猪平均价格较高，为 16.45 元/公斤；西北生猪平均价格地区较低，为 15.47 元/公斤。全国猪肉平均价格 26.90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0.5%，同比上涨 13.5%。河南、吉林、黑龙江、甘肃、江西等 21 个省份猪肉平均价格上涨，上海、重庆、内蒙古、青海、贵州等 8 个省份猪肉平均价格下跌，天津平均价格持平。华南地区猪肉平均价格较高，为 32.09 元/公斤；东北猪肉平均价格地区较低，为 23.13 元/公斤。

家禽产品价格。全国鸡蛋平均价格 11.54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0.4%，同比上涨 14.0%。河北、辽宁等 10 个主产省份鸡蛋平均价格 10.21 元/公斤，与前一周基本持平，同比上涨 16.7%。全国鸡肉平均价格 24.40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0.3%，同比上涨 7.8%。商品代蛋雏鸡平均价格 3.90 元/只，比前一周上涨 0.5%，同比上涨 7.1%。商品代肉雏鸡平均价格 3.92 元/只，比前一周上涨 3.2%，同比上涨 34.7%。



牛羊肉价格。全国牛肉平均价格 87.29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0.2%，同比下跌 0.3%。河北、辽宁、吉林、山东和河南等主产省份牛肉平均价格 78.20 元/公斤，与前一周基本持平。全国羊肉平均价格 81.83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0.2%，同比下跌 2.9%。河北、内蒙古、山东、河南和新疆等主产省份羊肉平均价格 74.89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0.1%。

生鲜乳价格。内蒙古、河北等 10 个主产省份生鲜乳平均价格 4.02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0.2%，同比下跌 4.5%。

饲料价格。全国玉米平均价格 3.00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0.7%，同比上涨 3.8%。主产区东北三省玉米平均价格为 2.76 元/公斤，与前一周基本持平；主销区广东省玉米平均价格 3.11 元/公斤，与前一周基本持平；全国豆粕平均价格 4.79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1.8%，同比上涨 8.1%。育肥猪配合饲料平均价格 3.96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0.3%，同比上涨 5.6%。肉鸡配合饲料平均价格 4.04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0.5%，同比上涨 7.7%。蛋鸡配合饲料平均价格 3.75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0.3%，同比上涨 7.1%。

2023 年 3 月第 1 周（总第 9 周）畜产品、饲料集市价格表					
单位：元 / 公斤、元 / 只					
项目	本周	上年同期	前一周	同比%	环比%
仔猪	36.86	24.79	35.42	48.7	4.1
生猪	15.93	13.21	15.54	20.6	2.5
猪肉	26.90	23.71	26.77	13.5	0.5
鸡蛋	11.54	10.12	11.59	14.0	-0.4
主产省份鸡蛋	10.21	8.75	10.21	16.7	0.0
鸡肉	24.40	22.63	24.47	7.8	-0.3
商品代蛋雏鸡	3.90	3.64	3.88	7.1	0.5
商品代肉雏鸡	3.92	2.91	3.80	34.7	3.2
牛肉	87.29	87.58	87.45	-0.3	-0.2



羊肉	81.83	84.24	81.99	-2.9	-0.2
主产省份生鲜乳	4.02	4.21	4.03	-4.5	-0.2
玉米	3.00	2.89	3.02	3.8	-0.7
豆粕	4.79	4.43	4.88	8.1	-1.8
育肥猪配合饲料	3.96	3.75	3.97	5.6	-0.3
肉鸡配合饲料	4.04	3.75	4.06	7.7	-0.5
蛋鸡配合饲料	3.75	3.50	3.76	7.1	-0.3
蛋鸡主产省份统计范围：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安徽、山东、河南、陕西。					
生鲜乳主产省份统计范围：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宁夏、新疆。					

来源：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2023 年第 9 周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动态

一、国内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交易情况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2023 年第 9 周（2023 年 2 月 27 日—3 月 5 日，下同）“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为 132.42（以 2015 年为 100），比前一周降 0.36 个点，同比高 1.59 个点；“‘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为 134.93（以 2015 年为 100），比前一周降 0.44 个点，同比高 1.29 个点。

1. 猪牛羊肉价格上涨，鸡蛋价格略有下降。猪肉批发市场周均价每公斤 20.98 元，环比涨 0.7%，同比高 13.9%；牛肉每公斤 77.15 元，环比涨 0.1%，同比低 0.4%；羊肉每公斤 69.10 元，环比涨 0.8%，同比低 3.3%；白条鸡每公斤 18.33 元，环比涨 0.2%，同比高 7.1%。鸡蛋批发市场周均价每公斤 10.19 元，环比跌 0.2%，同比高 18.8%。

2. 水产品价格涨跌互现。花鲢鱼、鲤鱼、鲫鱼和草鱼每公斤分别为 16.58 元、13.26 元、17.93 元和 15.66 元，环比分别跌 1.3%、0.5%、0.4%和 0.4%；大带鱼、白鲢鱼和大黄花鱼每公斤分别为 39.63 元、9.44 元和 41.97 元，环比分别涨 2.4%、0.3%和 0.1%。

3. 蔬菜均价小幅下跌。重点监测的 28 种蔬菜周均价每公斤 5.65 元，环比跌 2.2%，同比低 1.2%。分品种看，19 种蔬菜价格下跌，9 种上涨，其中，西葫芦价格跌幅较大，环比跌 11.7%，菠菜、大葱、油菜、黄瓜、生菜、韭菜和莲藕价格环比分别跌 8.5%、6.8%、6.6%、6.1%、5.7%、5.4%和 5.4%，其余品种价格跌幅在 5%以内；菜花价格环比涨 5.2%，其余品种价格涨幅在 5%以内。



4.水果均价略有上涨。重点监测的 6 种水果周均价每公斤 7.57 元，环比涨 0.3%，同比高 12.3%。分品种看，西瓜、富士苹果和巨峰葡萄周均价环比分别涨 3.5%、1.0%和 0.3%；鸭梨价格环比基本持平；菠萝和香蕉周均价环比分别跌 3.4%和 1.0%。

二、国际大宗农产品价格

1.多数大宗农产品价格环比下跌

美国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小麦、玉米、豆油和大豆最近期货合约收盘周均价每吨分别为 256 美元、235 美元、1332 美元和 556 美元，环比分别跌 6%、4%、3%和 2%，同比分别低 38%、19%、21%和 10%；泰国 100%B 级和 5%破碎率大米曼谷离岸周均价每吨分别为 486 美元和 472 美元，环比均跌 1%，同比均高 12%。

2. 棕榈油和食糖价格环比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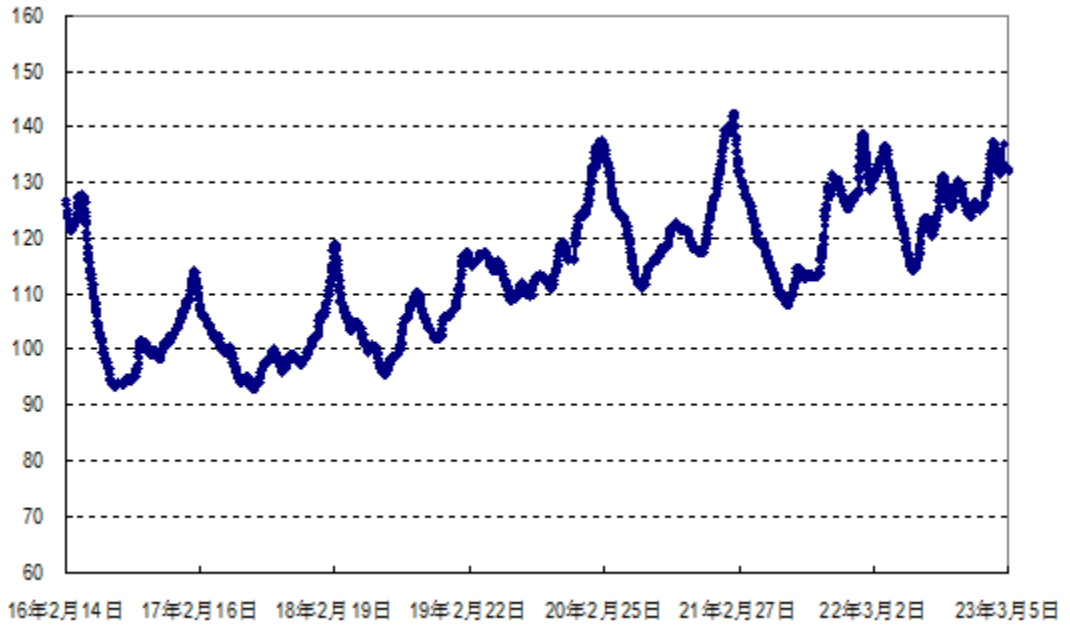
马来西亚棕榈油荷兰鹿特丹港到岸周均价每吨 988 美元，环比基本持平，同比低 48%；国际糖料理事会原糖周均价每磅 20.26 美分（每吨 447 美元），环比基本持平，同比高 11%。

3.棉花价格环比涨 3%

国际棉花指数（SM 级）每磅 101.62 美分（每吨 2240 美元），环比涨 3%，同比低 26%。

附图 1:

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走势图（2016 年 2 月至今）



注：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以 2015 年为基期

附图 2:

“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走势图 (2016 年 2 月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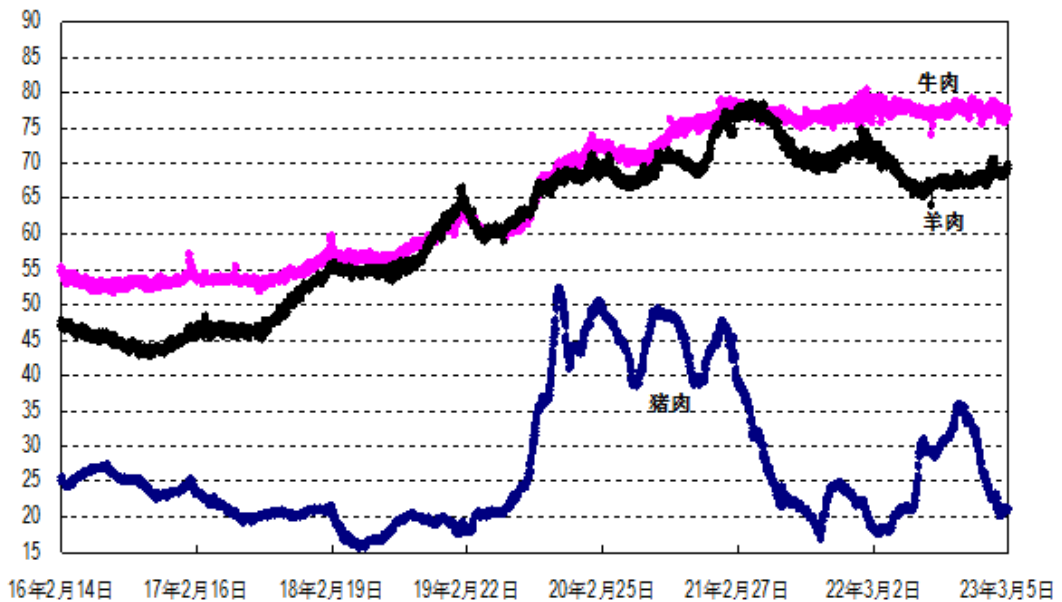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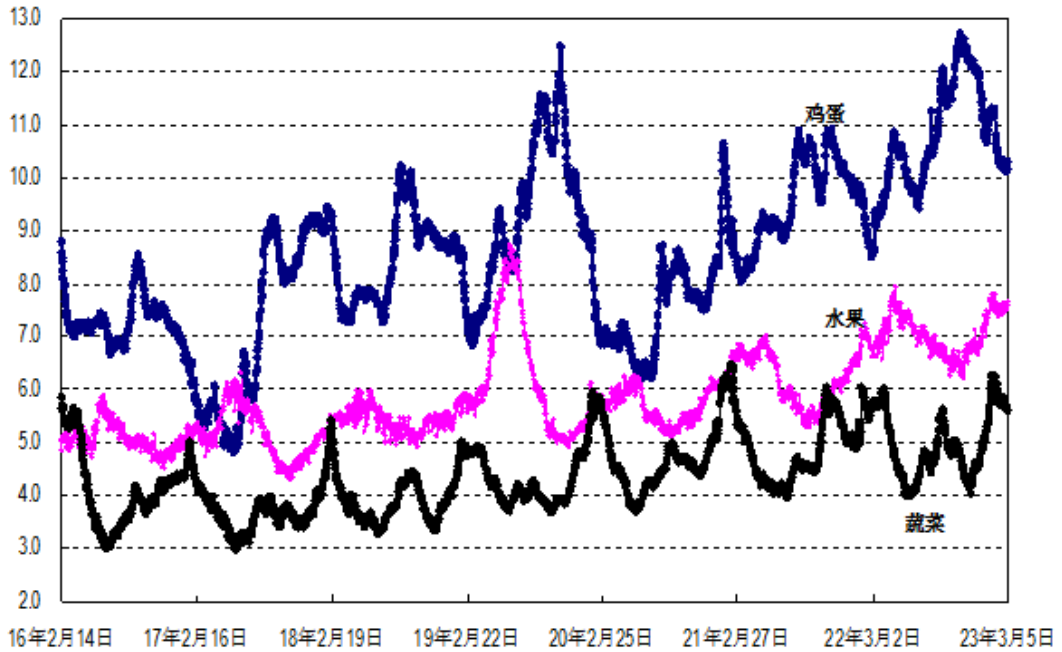


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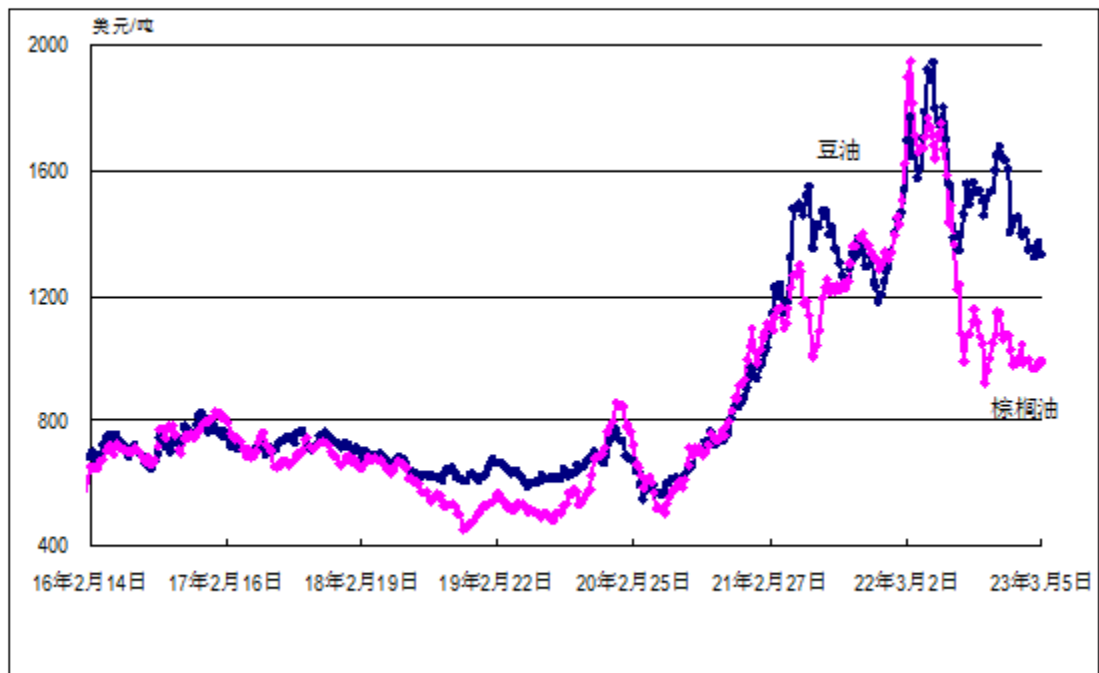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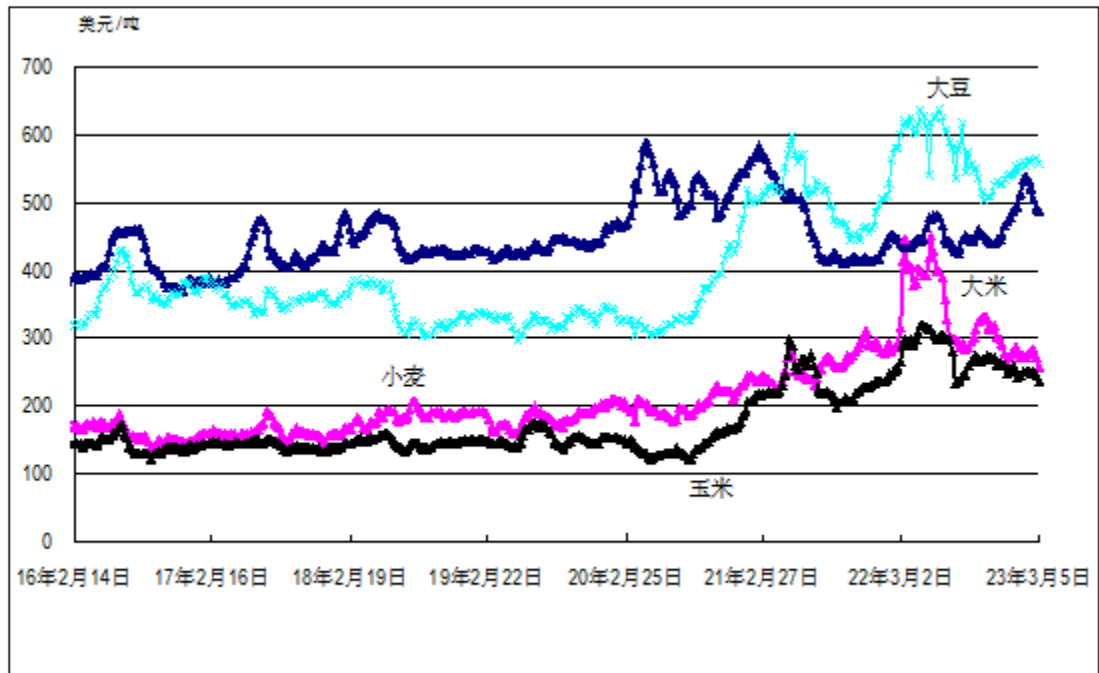
全国主要鲜活农产品批发价格走势 (2016年2月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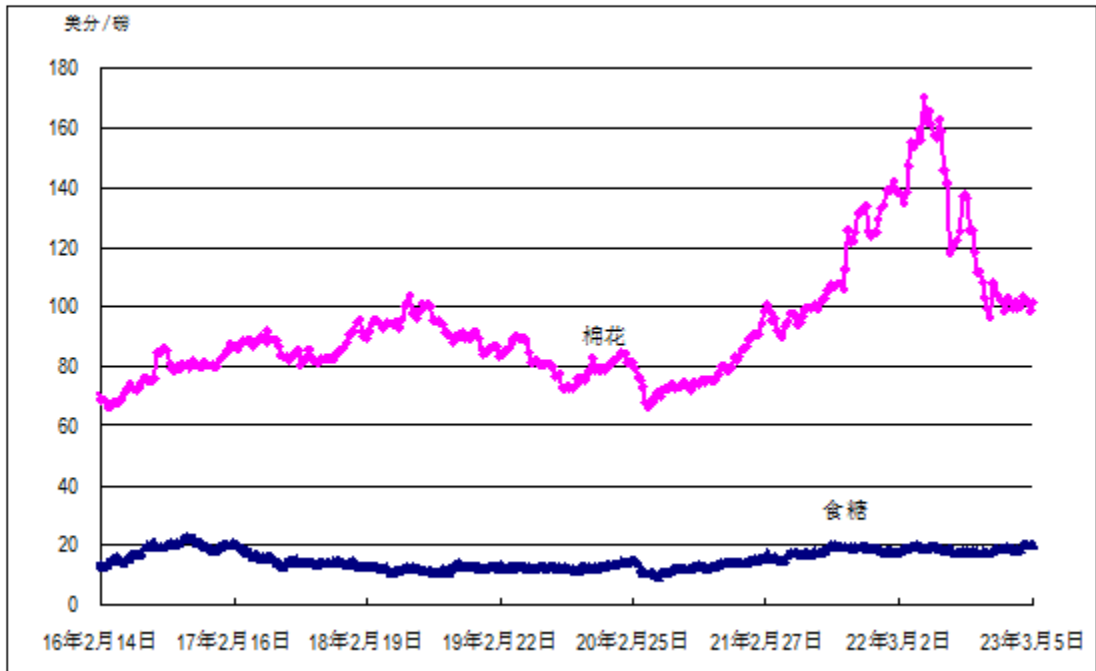
单位: 元/公斤



附图 4:

国际大宗农产品周均价格走势 (2016年2月至今)





来源：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



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一周价格行情监测报告 (2023年2月24日—2023年3月2日)

据农业农村部“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价格信息系统”监测，本周（2023年02月24日--2023年03月02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为132.68点，比上周上升0.23点，比去年同期上升2.87个点。

本周重点监测的畜禽产品猪肉、羊肉、牛肉、鸡蛋和白条鸡与上周相比，变化幅度在-0.4~1.1%之间（如表1所示）。

表1 重点监测的畜禽产品价格及变化幅度

产品种类	上周	本周	去年同期	环比	同比
	单位（元/公斤）			（%）	
猪肉	20.68	20.91	19.41	1.1%	7.7%
羊肉	68.55	68.83	72.44	0.4%	-5.0%
牛肉	77.10	77.18	78.35	0.1%	-1.5%
鸡蛋	10.23	10.19	8.75	-0.4%	16.5%
白条鸡	18.23	18.34	17.28	0.6%	6.1%

本周，重点监测的水产品草鱼、鲫鱼、鲤鱼、白鲢鱼、花鲢鱼、大带鱼和大黄花鱼与上周相比，变化幅度在-1.6~0.6%之间（如表2所示）。

表2 重点监测的水产品价格及变化幅度

产品种类	上周	本周	去年同期	环比	同比
	单位（元/公斤）			（%）	
草鱼	15.85	15.65	17.18	-1.3%	-8.9%
鲫鱼	18.13	17.87	19.91	-1.4%	-10.2%
鲤鱼	13.46	13.24	15.48	-1.6%	-14.5%
白鲢鱼	9.45	9.32	10.35	-1.4%	-10.0%



产品种类	上周	本周	去年同期	环比	同比
	单位（元/公斤）			（%）	
花鲢鱼	16.86	16.63	17.42	-1.4%	-4.5%
大带鱼	38.96	39.19	45.05	0.6%	-13.0%
大黄花鱼	42.11	41.76	43.98	-0.8%	-5.0%

全国 286 家产销地批发市场 19 种蔬菜平均价格为 5.14 元/公斤，比上周下降 1.2%，同比下降 0.8%。

监测的 19 种蔬菜价格中，本周青椒、莴笋、蒜苔、菜花和土豆的价格环比涨幅较大，幅度分别为 3.8%、1.7%、1.7%、1.0%和 0.9%（如表 3 所示）；菠菜、大葱、韭菜、油菜和白萝卜的价格环比降幅较大，幅度为 8.3%、8.3%、6.4%、3.6%和 3.0%（如表 4 所示）。

表 3 环比上升幅度较大的蔬菜

产品种类	上周	本周	去年同期	环比	同比
	单位（元/公斤）			（%）	
青椒	7.57	7.86	6.44	3.8%	22.0%
莴笋	3.57	3.63	5.09	1.7%	-28.7%
蒜苔	10.25	10.42	10.03	1.7%	3.9%
菜花	4.85	4.90	4.41	1.0%	11.1%
土豆	3.31	3.34	2.33	0.9%	43.3%

表 4 环比下降幅度较大的蔬菜

产品种类	上周	本周	去年同期	环比	同比
	单位（元/公斤）			（%）	
菠菜	7.58	6.95	6.01	-8.3%	15.6%
大葱	3.86	3.54	5.67	-8.3%	-37.6%
韭菜	6.28	5.88	7.44	-6.4%	-21.0%
油菜	6.68	6.44	3.89	-3.6%	65.6%



产品种类	上周	本周	去年同期	环比	同比
	单位（元/公斤）			（%）	
白萝卜	1.64	1.59	1.71	-3.0%	-7.0%

本周重点监测的 6 种水果平均价格为 7.54 元/公斤，比上周下降 0.1%，同比上升 9.3%（如表 5 所示）。

表 5 重点监测的水果价格及变化幅度

产品种类	上周	本周	去年同期	环比	同比
	单位（元/公斤）			（%）	
鸭梨	7.61	7.65	4.76	0.5%	60.7%
富士苹果	8.64	8.73	6.95	1.0%	25.6%
巨峰葡萄	11.28	11.14	9.96	-1.2%	11.8%
香蕉	6.19	6.19	6.45	0.0%	-4.0%
菠萝	5.38	5.23	5.93	-2.8%	-11.8%
西瓜	6.19	6.30	7.34	1.8%	-14.2%

注：19 种蔬菜是指大白菜、西红柿、黄瓜、青椒、芹菜、土豆、白萝卜、茄子、豆角、胡萝卜、菜花、韭菜、蒜苔、大葱、葱头、油菜、菠菜、洋白菜、莴笋；6 种水果是指富士苹果、巨峰葡萄、香蕉、菠萝、西瓜、鸭梨。

来源：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



2023 年第 9 周生猪及猪肉价格同比环比双涨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2023 年 2 月 27 日—3 月 5 日，全国规模以上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生猪平均收购价格为 16.59 元/公斤，较前一周上涨 1.3%，较去年同期上涨 17.8%。白条肉平均出厂价格为 21.87 元/公斤，较前一周上涨 1.0%，较去年同期上涨 15.5%。

来源：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一周国际动物疫情动态-401 期

非洲猪瘟

1. 不丹发生 1 起家猪非洲猪瘟疫情

3 月 2 日，不丹通报达加纳宗发生 1 起家猪非洲猪瘟疫情，6 头家猪感染死亡，5 头被扑杀。

2. 意大利发生 65 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

3 月 1、8 日，意大利通报皮埃蒙特大区发生 65 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65 头野猪感染死亡。

3. 匈牙利发生 52 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

3 月 2、7 日，匈牙利通报索博尔奇-索特马尔-拜赖格州等 4 地发生 52 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54 头野猪感染死亡。

4. 罗马尼亚发生 7 起野猪和 5 起家猪非洲猪瘟疫情



3月3日，罗马尼亚通报萨图马雷县等8地发生7起野猪和5起家猪非洲猪瘟疫病，7头野猪感染死亡，2.4万头家猪感染，765头死亡，2.5万头被扑杀。

5. 北马其顿发生5起野猪非洲猪瘟疫病

3月3日，北马其顿通报普罗斯特普区等3地发生5起野猪非洲猪瘟疫病，15头野猪感染死亡。

6. 俄罗斯发生1起野猪非洲猪瘟疫病

3月3日，俄罗斯通报科斯特罗马州发生1起野猪非洲猪瘟疫病，9头野猪感染死亡。

7. 波兰发生115起野猪非洲猪瘟疫病

3月3日，波兰通报大波兰省等5地发生115起野猪非洲猪瘟疫病，211头野猪感染死亡。

8. 拉脱维亚发生1起野猪非洲猪瘟疫病

3月7日，拉脱维亚通报维兹米市发生1起野猪非洲猪瘟疫病，1头野猪感染死亡。

禽流感

1. 意大利发生27起野禽和1起家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3月1、8日，意大利通报威尼托大区等3地发生27起野禽和1起家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61只野禽感染死亡，50只家禽感染死亡。

2. 德国发生1起家禽和118起野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3月1、3、7日，德国通报拜恩州等8地发生1起家禽和118起野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9074只家禽感染，178只死亡，6.9万只被扑杀，432只野禽和散养家禽感染，381只死亡，363只被扑杀。

3. 阿根廷发生2起家禽H5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3月1、6日，阿根廷通报里奥内格罗省等2地发生2起家禽H5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1.5万只肉鸡感染死亡，1.1万只被扑杀。

4. 瑞士发生8起野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3月1日，瑞士通报苏黎世州等4地发生8起野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11只野禽感染死亡。

5. 比利时发生13起野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3月1、2日，比利时通报瓦隆大区等2地发生13起野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40只野禽和散养家禽感染死亡，26只被扑杀。

6. 智利发生3起野生海洋哺乳动物H5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3月1、7日，智利通报安托法加斯塔大区等3地发生3起野生海洋哺乳动物H5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3头南美海狮和海獭感染死亡。

7. 尼泊尔发生1起野禽和1起家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3月2日，尼泊尔通报巴格马蒂区发生1起野禽和1起家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20只野生乌鸦感染死亡，185只家禽感染死亡，515只被扑杀。

8. 匈牙利发生10起野禽和9起家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3月2、3、6日，匈牙利通报贝凯什州等3地发生10起野禽和9起家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25只野禽感染死亡，458只家禽感染死亡，1.1万只被扑杀。

9. 瑞典发生1起野禽H5N5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3月2日，瑞典通报斯科纳省发生1起野禽H5N5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1只野禽感染死亡。

10. 波兰发生2起野禽和1起家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3月3日，波兰通报奥波莱省等2地发生2起野禽和1起家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2只野禽感染死亡，27只家禽感染，21只死亡，6只被扑杀。

11. 爱沙尼亚发生1起野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3月3日，爱沙尼亚通报拉普拉区发生1起野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24只散养家禽感染死亡，137只被扑杀。

12. 斯洛文尼亚发生2起野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3月3日，斯洛文尼亚通报诺特拉尼区发生2起野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2只野禽感染死亡。

13. 罗马尼亚发生1起野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3月3日，罗马尼亚通报尼亚姆县发生1起野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2只野禽感染死亡。

14. 比利时发生1起野禽H5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3月3日，比利时通报福莱芒大区发生1起野禽H5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2只秃鹫感染死亡。

15. 美国发生1起野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3月2日，美国通报科罗拉多州发生1起野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18只野禽感染死亡，26只被扑杀。

16. 奥地利发生9起野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3月6日，奥地利通报维也纳州等2地发生9起野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9只野禽感染死亡。

17. 英国发生6起野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3月3日，英国通报英格兰发生6起野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23只散养家禽感染，22只死亡，8只被扑杀。

18. 美国发生6起野生动物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3月3日，美国通报怀俄明州等4地发生6起野生动物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6只野生美洲豹、山猫、北美水獭、浣熊等感染死亡。

19. 智利发生13起野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3月3日，智利通报塔拉帕卡大区等5地发生13起野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294只野禽感染，248只死亡，46只被扑杀。

20. 捷克发生3起野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3月7日，捷克通报南捷克州等3地发生3起野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19只散养家禽感染死亡，77只被扑杀。

21. 乌拉圭发生1起野禽H5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3月3日，乌拉圭通报塔夸伦博省发生1起野禽H5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94只散养家禽感染死亡。

22. 西班牙发生7起野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3月7日，西班牙通报加利西亚省等3地发生7起野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12只野禽感染死亡。

23. 柬埔寨发生1起野生动物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3月7日，柬埔寨通报波萝勉省发生1起野生动物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1只野生动物感染死亡。

24. 日本发生9起野禽H5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3月8日，日本通报东京市等4地发生9起野禽H5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27只野禽感染死亡。

25. 日本发生23起野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3月7日，日本通报熊本县等5地发生23起野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30只野禽感染死亡。

26. 墨西哥发生6起家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3月7日，墨西哥通报尤卡坦州发生6起家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1208只家禽感染，1148只死亡，334.5万只被扑杀。

27. 瑞典发生2起野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3月6日，瑞典通报斯科纳省发生2起野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2只野禽感染死亡。



其它动物疫病

1. 巴勒斯坦发生 1 起 O 型口蹄疫疫情

3 月 2 日，巴勒斯坦通报西岸区发生 1 起 O 型口蹄疫疫情，30 只绵羊感染，20 只死亡。

2. 伊拉克发生 3 起 SAT2 型口蹄疫疫情

3 月 8 日，伊拉克通报瓦西特省等 3 地发生 3 起 SAT2 型口蹄疫疫情，12 头牛感染。

3. 日本发生 1 起猪瘟疫情

3 月 2 日，日本通报茨城县发生 1 起家猪猪瘟疫情，14 头家猪感染死亡，3044 头被扑杀。

4. 哈萨克斯坦发生 1 起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疫情

3 月 3 日，哈萨克斯坦通报卡拉干达州发生 1 起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疫情，53 头牛感染。

5. 哈萨克斯坦发生 2 起狂犬病疫情

3 月 7 日，哈萨克斯坦通报巴普洛达尔州发生 2 起狂犬病疫情，1 只家犬感染死亡。

6. 德国发生 3 起西尼罗热疫情

3 月 7 日，德国通报萨克森安哈特州发生 3 起西尼罗热疫情，4 匹马感染，1 匹死亡。

来源：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肉类行业法规、政策及新闻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关于暂停一批非洲猪瘟无疫小区资格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全国动物卫生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开展无疫区和无疫小区维持情况评估检查的通知》要求，近期全国动物卫生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省级畜牧兽医部门，对已通过国家评估的无疫区和无疫小区开展了评估检查。

检查发现，唐山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无非洲猪瘟小区、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无非洲猪瘟小区、湖北省正嘉原种猪场有限公司鄂州原种猪场无非洲猪瘟小区等 3 个无疫小区，生产单元完全停产或部分停产，生物安全管理体系无法正常运行（详见附件）。按照《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评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暂停上述 3 个无疫小区资格。

暂停资格的无疫小区应在 12 个月内完成整改，并向省级畜牧兽医部门申请评估。省级评估合格后，由省级畜牧兽医部门向我局提出恢复申请。经我局组织评估合格的，由我局发文恢复无疫资格；未按期完成整改或未通过评估的，由我部发布公告撤销无疫资格。

附件：暂停资格的 3 个无疫小区有关信息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2023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暂停资格的 3 个无疫小区有关信息

序号	无疫小区名称	所在省份	公告时间	生产单元名称	资格暂停原因
1	唐山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无非洲猪瘟小区	河北	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95号 2021年2月3日	唐山新好农牧有限公司将军庄猪场	生产单元均处于停产状态
				唐山新好农牧有限公司第一洗消中心	
				唐山新好农牧有限公司第二洗消中心	
2	湖北省正嘉原种猪场有限公司鄂州原种猪场无非洲猪瘟小区	湖北	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510号 2022年1月4日	湖北省正嘉原种猪场有限公司鄂州原种猪场	生产单元均处于停产状态
				湖北省正嘉原种猪场有限公司鄂州原种猪场洗消中心	
3	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无非洲猪瘟小区	山东	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510号 2022年1月4日	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育种黎敬场	6个生产单元中，5个生产单元处于停产状态
				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育种苏家母猪场	
				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育种华辰扩繁场	
				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育种苏家配套场	
				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育种公猪站	
				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洗消中心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
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证监会关于修订《“菜篮子”市长负责
制考核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03月0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7〕1号)的要求，进一步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农业农村
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
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菜篮子”
食品管理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修订了《“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实施细
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商 务 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证监会

2023年2月27日



“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1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考核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落实情况。

第三条 考核采取“基础分+绩效分”的方式，满分为100分，结果分为4个等级。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75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以上75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四条 考核工作每两年为一个考核期，考核得分根据考核期内第二年各项指标数据计算。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为首个考核期，以此类推。

第二章 生产能力

第五条 蔬菜面积（6分）。指本市各种蔬菜（含食用菌，不含西甜瓜、马铃薯、草莓）的菜地最低保有量、播种面积和设施生产情况。考核年度城市全市常住人口人均菜地保有面积不低于3厘（不考虑复种），得1分，否则不得分。蔬菜播种面积达到前3年平均值98%得基础分3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3分；每提高1个百分点得绩效分0.5分，直至满分4分；不足1个百分点的，同比例加分或扣分（下同）。因地制宜积极发展日光温室、塑料大棚等设施蔬菜生产，推进老旧设施提档升级，增强城市蔬菜生产能力，得1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市人民政府文件及相关资料，省统计局或市统计局数据

第六条 蔬菜产量（6分）。指本市生产的各种蔬菜（含食用菌，不含西甜瓜、马铃薯、草莓，也不含蔬菜加工产品）的产量，考核年度蔬菜产量达到前3年平均值98%得基础分4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4分；每提高1个百分点得绩效分0.5分，直至满分6分。

数据来源：省统计局或市统计局数据

第七条 肉类产量（9分）。指本市猪肉或牛羊肉的产量。乌鲁木齐、银川、西宁、拉萨、呼和浩特5个城市（以下简称“5个城市”）考核牛羊肉产量，其他31个城市考核猪肉产量。考核年度城市猪肉或牛羊肉产量达到前5年平均值得基础分4分，比平均值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最多扣4分；比平均值每提高1个百分点得绩效分0.2分，直至满分6分。考核年度城市猪肉人均产量达到31个城市前5年人均产量平均值80%以上得3分、50%-80%得2分、低于50%得1分。考核年度城市牛羊肉人均产量达到5个城市前5年人均产量平均值80%以上得3分、50%-80%得2分、低于50%得1分。西宁、拉萨肉类产量总分计15分（两市水产品养殖面积与产量分值6分计入肉类产量考核），考核年度城市牛羊肉产量达到前5年平均值得基础分8分，比平均值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4分，最多扣8分；比平均值每提高1个百分点得绩效分0.4分，直至满分12分；牛羊肉人均产量达到5个城市前5年人均产量平均值80%以上得3分、50%-80%得2分、低于50%得1分。

数据来源：省统计局或市统计局数据



第八条 水产品养殖面积与产量（6分）。指本市海水和淡水养殖面积与产量情况。考核年度养殖面积达到前3年平均值95%得基础分1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1分，最多扣1分；每提高1个百分点得绩效分0.2分，直至满分2分。考核年度养殖水产品产量达到前3年平均值95%得基础分3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3分，最多扣3分；每提高1个百分点得绩效分0.2分，直至满分4分。西宁、拉萨不参与此项考核。

数据来源：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数据

第三章 市场流通能力

第九条 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等政策落实（1分）。职责范围内，严格落实物流保通保畅、便利货车进城、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等政策要求，保障菜篮子产品高效运输，得1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舆情监测或举报受理，市人民政府文件及相关材料

第十条 批发市场规划布局（1分）。指本市对“菜篮子”产品产销地批发市场进行科学规划布局并组织实施。将城区“菜篮子”产品销地、集散地批发市场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按规划实施，得0.5分，否则不得分。郊区“菜篮子”产品产地批发市场有规划布局并实施，得0.5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省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规划文件及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批发市场建设（10分）。指本市年交易量前两位的“菜篮子”产品批发市场（综合市场）功能建设和管理情况，每个市场5分。批发市场交易服务、冷链仓储、物流配送、信息结算、智慧管理以及配套保障等设施健全，得1分，每缺少一项设施建设扣0.2分，最多扣1分。市场管理规范，建



立健全分区分类经营、食品安全、市场秩序、公共卫生等管理制度，制定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配备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得1分，每缺少一项制度或方案扣0.25分，未配备人员扣0.25分，未制定应急预案扣0.5分，最多扣1分。开展质量安全检测，每日抽检产品批次占全部进场产品批次50%及以上，得基础分0.5分，低于50%不得分，抽检产品批次占比每提高10个百分点得绩效分0.1分，直至满分1分。创新交易和服务功能，积极开展保供稳价、线上交易、消费帮扶、应急促销等活动，得1分，每缺少一项活动扣0.25分，最多扣1分。每日监测报送蔬菜、肉类、禽蛋、水产品、水果等“菜篮子”产品交易量、交易额等信息，得1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市人民政府文件及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零售网点建设（7分）。指本市“菜篮子”产品零售网点建设数量和质量。“菜篮子”产品零售网点包括生鲜超市、农贸市场、菜市场（含早市、晚市）、社区菜店、平价商店、蔬菜社区直通车、电商前置仓等（不含各类农产品市场内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和农民合作社）。每个行政社区平均建有2个“菜篮子”产品零售网点得基础分2分，每减少1个扣1分，最多扣2分，每增加1个得绩效分1分，直至满分4分。推进公益性“菜篮子”产品零售网点建设，本市公益性“菜篮子”产品零售网点占比超过10%，得基础分1分，低于10%不得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得绩效分0.1分，直至满分2分。推进农贸市场（菜市场）建设和升级改造，得1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市人民政府文件及相关材料

第四章 质量安全监管能力



第十三条 “菜篮子”产品产地环境质量（3分）。指本市“菜篮子”产品产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情况。辖区内存在安全利用类或严格管控耕地的各县（市、区），对安全利用类耕地依法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得1分，未制定方案或未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以涉及的县（市、区）数量为基准按比例扣分，最多扣1分；制定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方案，排查整治耕地周边涉重金属固体废物及水体底泥重金属污染、调查评估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大气重金属沉降对耕地土壤的重金属累积风险，得1分，未制定方案或未落实的，以涉及的县（市、区）数量为基准按比例扣分，最多扣1分。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达到“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与2021年相比总体保持稳定或得到改善的，得1分，否则按水质恶化比例扣减得分，最多扣1分。不涉及以上考核内容的，得满分。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数据，市人民政府文件及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监管（9分）。指本市开展“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情况。落实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得0.5分，否则不得分。开展种养殖环节定量抽检，抽检数量达到1.5批次/千人且监督抽查占比在20%以上，得1分，否则不得分；监督抽查问题发现率达0.5%-1%，得绩效分0.25分；1%以上，得绩效分0.5分。区县查办“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案件均值达3以上，得1分，均值每降低0.1扣0.2分，最多扣1分。落实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要求，得1分，所有涉农乡镇开展常规农药速测，得1分，否则不得分。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率2.5%以上，得2分，每降



低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最多扣 2 分。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取得机构考核证书（CATL）比例分别达到 100%、80%以上，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建立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目录得 0.5 分，开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品质评价与监测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市人民政府文件及相关材料，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数据

第十五条 “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水平（8 分）。指本市开展“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的抽检样品总体合格率和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考核年度“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样品总体合格率达到 98%得 5 分，每降低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最多扣 5 分。考核年度食用农产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到 98%得 3 分，每降低 0.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最多扣 3 分。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数据，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数据

第五章 调控保障能力

第十六条 “菜篮子”工程管理体系和调控政策（4 分）。主要指本市“菜篮子”工程建设工作机制以及制定实施的生产扶持、市场流通、物价补贴等调控政策。建立政府牵头负责，相关部门具体承担“菜篮子”工程建设的工作机制，并明确专人落实各项工作，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制定重要民生商品调控目录清单，结合实际情况安排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相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得 1 分，未制定清单扣 0.5 分，未纳入本级预算扣 0.5 分。生产扶持政策指支持“菜篮子”产品基地建设、设施提升、主体培育、质量监管、金融服务和基层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等措施；市场流通政策指支持流通基础设施改造、促进产销对接、加强供应链建设以及降低流通成本等措施；物价补贴政策指当物价出现明显上涨时，



按规定对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等政策。3项政策都制定并实施得2分，有1项政策未制定或制定未实施扣1分，最多扣2分。

数据来源：市人民政府文件及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菜篮子”价格上涨幅度（3分）。根据36个大中城市食品价格指数涨幅和排名情况，分别得基础分和排名分，两者合计为总得分。食品价格指数涨幅低于当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价格调控目标的1.5倍，得基础分2分，否则不得分。食品价格指数从低到高排名，前10名排序分得1分；11—30名排序分得0.5分；31—36名排序分得0分。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数据

第十八条 “菜篮子”产品储备制度（4分）。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市“菜篮子”产品生产消费实际，确定“菜篮子”产品储备品种（含耐贮蔬菜、肉类）和储备量。实施“菜篮子”产品储备制度，包括储备品种、数量、时间及轮储制度等内容，得1分，否则不得分。加强“菜篮子”产品产地储藏和产能储备，支持应急保供生产基地和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得1分，否则不得分。城区储备规模不低于国家有关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加强耐贮蔬菜、肉类等贮藏设施建设维护，得1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市人民政府文件及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信息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和信息发布能力（4分）。指本市“菜篮子”产品信息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及信息发布工作开展情况。建立蔬菜、猪肉、牛羊肉、禽肉、蛋、奶、水产品、水果等本市消费的重点“菜篮子”产品监测预警队伍，得1分，少一个品种扣0.2分，最多扣1分。持续开展各品种生产、加



工、流通、消费等信息采集、监测、报送和分析预测，得 1 分，少一个品种扣 0.2 分，最多扣 1 分。建立市级“菜篮子”产品信息发布平台，按时发布信息，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加强“菜篮子”产品分析预警，开展常态化供需平衡分析，及时引导市场预期，回应群众关切，打击不实或过度炒作、串通涨价等行为，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市人民政府文件、工作报告或记录

第二十条 “菜篮子”产品应急保供机制（9 分）。指本市针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重大动植物疫病等突发事件和极端情况冲击，建立的“菜篮子”产品保供稳价应对机制。制定完善“菜篮子”产品应急保供方案，包括分类分级设定应急响应条件、工作程序、应对方式以及跨区域联保联供机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任务，得 2 分，每缺少 1 项扣 0.5 分。建立重要“菜篮子”产品应急保供品种清单，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建立“菜篮子”重点品种应急保供生产基地名录，蔬菜、肉类生产基地平均每日产量能够分别满足常住人口每人不低于 0.3 公斤、0.04 公斤，得 1.5 分；本区域产品产量占比超过 90%、每提高 1 个百分点得绩效分 0.05 分，最多得 0.5 分；未建立名录扣 0.5 分；蔬菜、肉类有一种产量不足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建立“菜篮子”产品应急保供运销主体名录，紧急情况下应急保供运销主体每日运销的蔬菜、肉类能够满足常住人口每人不低于 0.3 公斤、0.04 公斤，得 2 分；未建立名录扣 1 分；蔬菜、肉类有一种运销能力不足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结合城市实际，规划布局临时中转调运场所、临时集散点、应急商业网点等，建立健全应急保供网络，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市人民政府文件及相关材料



第六章 市民满意度

第二十一条 市民满意度（10分）。“菜篮子”食品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委托权威第三方评估机构，制定评估办法，统一对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菜篮子”工程建设的市民满意度进行科学评估。根据评分结果同比例计算得分。

数据来源：第三方评估机构

第七章 扣分项

第二十二条 扣分项。考核期内发生“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且响应级别达到Ⅰ级、Ⅱ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扣25分。“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是指因食用“菜篮子”产品而造成的人员健康损害或伤亡事件。参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农质发〔2014〕4号）有关规定，以同期农业农村部Ⅰ级、Ⅱ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备案记录为准。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Ⅰ级、Ⅱ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备案记录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对本市“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按要求形成自查报告，于每个考核期次年5月底前，经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管负责同志审核并盖章后报送农业农村部。

第二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1号）和本实施细则，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考核办法，自行考核本行政区域内其他地级城市“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落实情况。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农业农村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 11 个部门 2021 年 3 月 4 日联合印发的《“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实施细则》（农市发〔2021〕1 号）同时废止。



农业农村部公开征求《农业农村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意见

1. 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www.moj.gov.cn、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主菜单“立法意见征集”栏目提出意见。

2. 登录农业农村部网站（网址：www.moa.gov.cn），进入上方“互动”栏目中的“征求意见”，点击“农业农村部关于《农业农村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提出意见。

3. 电子邮件：fgslfc@163.com

4.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 11 号农业农村部法规司立法协调处
(邮政编码：100125)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9 日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规章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农业农村部决定对 7 部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对 4 部规章予以废止。

一、对《远洋渔业管理规定》（2020 年 2 月 10 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0 年第 2 号公布）作出修改

（一）将第八条第一款中的“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企业，可以从事远洋渔业，申请开展远洋渔业项目”修改为“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企业，可以从事远洋渔业，向农业农村部申请开展远洋渔业项目”。



(二) 删去第九条。

(三) 将第十七条第三款修改为：“远洋渔船终止远洋渔业项目或远洋渔业项目无法继续执行的，企业应于项目终止或停止之日起 18 个月内对渔船予以妥善处置，因客观原因未能在 18 个月内处置完毕的，可适当延长处置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 36 个月。期限届满仍未妥善处置的，不得再申请和执行远洋渔业项目。”

(四) 删去附表。

二、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办法》（2019 年 8 月 27 日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5 号公布）作出修改

(一)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条第三款：“前两款规定的水生野生动物，仅野外种群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核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其人工繁育个体的保护级别系数为 1。”

(二) 删去附表。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 年 5 月 23 日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2017 年 11 月 30 日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2022 年 1 月 7 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作出修改

将附件 3 中的“24 个月”修改为“12 个月”；“6 个月”修改为“3 个月”；

“在渔业船舶上见习期满 12 个月”修改为“在渔业船舶上见习期满 3 个月。在校学习期间在船实习 3 个月及以上的，可免除在渔业船舶上的见习时限要求”。

四、对《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2017 年 3 月 30 日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1 号公布）作出修改



(一) 将第十三条中的“新培育”修改为“申请登记”；将第三项修改为：“DNA 指纹检测报告和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报告”；将十四条作为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本办法实施前已审定或者已销售种植的品种，简化申请材料，申请者可以按照品种登记指南的要求，提交申请表、DNA 指纹检测报告，已销售种植的品种还需提供本办法实施前的品种销售发票。”

(二) 新增一条，作为第十四条：“申请品种登记的，应当按照登记指南要求提交种子样品；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撤回申请。”删去第十六条第二款。

(三) 将第十八条中的“提交种子样品的”修改为“完成种子样品入库的进行公示，公示期十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

(四)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登记品种变更事项主要包括品种适宜种植区域，以及随着种植区域变化需要补充完善的栽培技术要点、注意事项等内容。品种名称、申请者、育种者等基本信息原则上不予变更。”

(五) 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中的“应当公告，停止推广”修改为“应当进行公示，公示期十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发布撤销公告，品种停止推广”。

五、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2020年7月8日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5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2022年1月21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作出修改

(一) 删去第十三条第二项中的“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



(二)将第三十七条中的“中国种业信息网”修改为“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

六、对《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农业部、海关总署令第2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作出修改

删去第十一条第二款中的“但外商独资、中外合资和合作经营企业不得销售进口的兽用生物制品”。

七、对《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05年8月31日农业部令第55号公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作出修改

(一) 将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其他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管理。”

(二) 将“第三章 临床试验审批”修改为“第三章 临床试验审批和备案”。

(三) 将第八条第一款中的“应当在试验前提出申请”修改为“应当在试验前提出申请或备案”；将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新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申请表》或《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表》一式一份”；将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申请报告”修改为“新兽药研制基本情况报告”；将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属于兽用生物制品的，还应当提供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有关资料一式一份”；新增一项，作为第八条第一款第七项：“使用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的，还应当提交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批准文件复印件一式一份”。

(四) 将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属于生物制品的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向农业农村部提出申请；其他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向临床试验单位（场所）所在



地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删除第九条第二款中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五) 将第十条修改为：“农业农村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确定试验区域和试验期限，并书面通知申请人。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表》中签署意见，并反馈申请人，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六) 删除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临床试验用兽药和对照用兽药应当经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或者农业部认定的其他兽药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用于试验。”

(七) 将第十八条修改为：“临床试验应当根据批准或备案的临床试验方案进行。如需变更批准内容的，申请人应向原批准机关或备案机关报告变更后的试验方案，并说明依据和理由。”

(八) 将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中的“批准机关”修改为“批准机关或备案机关”。

(九) 将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根据进口兽药注册审评的要求，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的，应委托符合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单位承担，并将临床试验方案和与受委托单位签订的试验合同报临床试验单位（场所）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八、对《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 年 4 月 29 日农业部、质检总局令第 12 号公布，2007 年 11 月 8 日农业部令第 6 号修订）予以废止



九、对《吕泗、长江口和舟山渔场部分海域捕捞许可管理规定》（1999年2月13日农渔发〔1999〕3号公布）予以废止

十、对《兽用麻醉药品的供应、使用、管理办法》（1980年11月20日〔80〕农业（牧）字第34号、〔80〕卫药字36号、〔80〕国药供字第545号公布）予以废止

十一、对《兽药质量监督抽样规定》（2001年12月10日农业部令第6号公布，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予以废止

此外，将有关条款中的“农业部”修改为“农业农村部”，“农业主管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相关规章中的条文序号和附表的表述等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

来源：农业农村部

江西省 2023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2-2025年）的通知》（农牧发〔2022〕1号），为切实做好2023年全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的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 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 70%以上。稳步推进“先免后补”工作，全省符合《江西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备案规模标准的养殖场实施“先免后补”，政府采购疫苗仅供应小型养殖场和散养户。

二、病种和范围

对全省所有鸡、鸭、鹅、鹌鹑等人工饲养的禽类，进行 H5 亚型和 H7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对全省所有猪、牛和羊进行 O 型和 A 型口蹄疫免疫。对供研究和疫苗生产用的家禽、进口国（地区）明确要求不得实施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的出口家禽，以及因其他特殊原因不免疫的，有关养殖场户逐级上报，经省农业农村厅同意后可不实施免疫。

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和小反刍兽疫不纳入省级财政支持强制免疫病种，由各地按照国家有关消灭计划和防治指导意见，督促指导规模养殖场自主实施有关疫病防控工作。我省属布鲁氏菌病二类地区，经评估不对牛羊实施布鲁氏菌病强制免疫。

三、实施方式

强化畜禽饲养单位和个人的强制免疫主体责任，对规模养殖场实行“自主购苗、先免后补”直补方式，对小型养殖场和散养户仍实行“疫苗配送、集中免疫”实物方式。免疫有关技术要求参照国家 2023 年动物疫病免疫技术指南执行。

（一）直补方式。全省生猪年出栏 500 头以上；奶牛存栏 100 头以上；肉牛年出栏 50 头以上；羊年出栏 100 只以上；蛋禽存栏 2000 羽以上；肉禽年出栏 1 万羽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全面实施“先免后补”。

规模养殖场自主采购国家批准使用的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疫苗实施程序化免疫，建立完整的免疫档案，做好免疫记录。通过“江西省动物防疫监督管理系统-先免后补”（电脑端、手机 APP 端或微信小程序均可）管理申报“先免后补”线上备案，如实录入免疫信息，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确认后，按补助标



准据实发放强制免疫补助经费。补助标准和程序按照《全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免后补”直补改革实施方案》（赣农字〔2021〕6号）执行。

（二）实物方式。对小型养殖场和散养户仍然实行由政府统一配发疫苗的实物方式。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由省级统一组织疫苗采购”的要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实行省级集中招标采购，由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设区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全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制定本辖区强制免疫疫苗需求计划，确定本辖区各品种疫苗采购数量，再按照省级招标确定的中标企业和中标金额比例，与疫苗供货企业签订采购合同，结算疫苗采购费用，采购合同报厅畜牧兽医局备案。开展自行免疫的小型养殖场和散养户可以到当地农业农村部门领取疫苗。其他小型养殖场和散养户由县、乡两级在春、秋两季组织开展集中免疫活动，并做好平时补免。

（三）推行集中免疫社会化服务。调动社会化防疫力量参与政府组织的动物强制免疫，积极推行委托专业化服务企业、动物防疫专业合作组织及乡村兽医等第三方，采取分片包干、整村推进等方式，实施强制免疫注射，确保免疫进度和免疫密度，政府对承担集中免疫的第三方给予劳务补助，社会化服务的经费可从强制免疫补助经费中列支。

四、实施进度

2月底前：完成省级强制免疫疫苗招标采购和设区市签订购买合同工作。

3月底前：各地开展规模养殖场户“先免后补”直补申请工作，完成“先免后补”养殖场户核查备案。

3-5月：组织开展春季防疫集中行动。

6-7月：组织春季全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效果评估，开展免疫效果监测。

9-11月：组织开展秋季防疫集中行动。

11月：组织秋季全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效果评估，开展免疫效果监测。

12月底前：完成“先免后补”养殖场户补贴资金的核实、公示和拨付。

五、落实免疫责任



(一) 压实养殖场户主体责任。《动物防疫法》规定，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是免疫主体，承担免疫责任。有关单位和个人应自行开展免疫或向第三方服务主体购买免疫服务，对饲养动物实施免疫接种，并按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确保可追溯。

(二) 压实属地管理责任。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动物防疫工作负总责，组织动员，专门部署，统筹协调，顺利推进本辖区内畜禽强制免疫工作。

(三) 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负责组织强制免疫疫苗的调拨、保存和使用监管，同时要协调同级财政部门，确保强制免疫补助经费落实到位。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开展养殖环节强制免疫效果评价，提出补免建议。

六、组织实施

(一) 加强免疫技术服务。各地要组织做好乡镇及村级防疫员免疫技术培训，积极推行委托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督促指导自主实施免疫的规模养殖场户和受委托的社会化服务组织，按照国家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确保按时间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免疫任务。协调疫苗及诊断试剂供应企业按照承诺提供售后服务内容，做好培训、技术服务等工作。

(二) 做好冷链检修与维护。各地畜牧兽医部门要加强冷库、冰箱、冰柜等冷链设施的检修与维护，冷链设备数量不能满足需求的要及时增加设备，确保疫苗储运“全程冷链，无缝对接”，保证疫苗使用有效、安全，避免因冷链储运条件不符，导致疫苗失效，严格杜绝疫苗浪费情况发生。

(三) 完善免疫记录。乡镇畜牧兽医机构、村级防疫员、养殖场户要做好免疫记录，确保免疫记录与畜禽标识相符。养殖场户要详细记录畜禽存栏、出栏、免疫等情况，特别是疫苗种类、生产厂家、生产批号等信息。

(四) 评估免疫效果。各地要加强免疫效果监测与评价工作，实行常规监测与随机抽检相结合，对畜禽群体抗体合格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应及时组织开展



补免；对开展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养殖场户，要组织开展免疫效果抽查，确保免疫效果；对辖区内的免疫副反应发生情况、免疫抗体水平不达标和免疫失败情况，应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五) 加强监督管理。各地要督促养殖场户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对拒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因免疫不到位引发动动物疫情的养殖单位和个人，要依法处理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强制免疫质量与免疫直补工作将列入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评价内容。全面实施兽药“二维码”管理制度，加强疫苗追踪和全程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劣疫苗行为。

各设区市应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结合防控实际，及时制定本市强制免疫实施方案，并于2月底前报我厅畜牧兽医局。

信息来源：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开展规范畜禽养殖用药专项整治行动

一、整治违规销售原料药等行为。以原料药、兽用活疫苗经营企业为重点，随机调取产品出库信息并追溯核实购买对象有关情况，通过核查兽药二维码追溯信息，督促经营企业压实追溯责任，及时上传兽药出库销售去向信息和购买对象信息。发现将原料药销售给畜禽养殖主体、未按温湿度要求存储运输疫苗、未按规定上传入库出库信息、兽药拆零销售等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二、整治兽药标签和说明书夸大疗效等行为。以兽药经营企业和规模养殖场为重点，检查经营门店和库房、养殖场兽药库房，随机抽查陈列或存储的兽药产品，重点核查产品标签说明书，发现以下违规行为，一律严肃查处。一是以中药材为主要成分、标示为饲料原料或饲料添加剂产品的，凡标注了预防、治疗和诊断动物疾病的，依法按假兽药处理；二是未标注生产日期、无产品质量合格证、



未标注生产厂家的“三无产品”，依法查封扣押，现场抽取样品进行检测，发现含有兽药（药物）成分的，按假兽药处理；三是标明的适应症（作用用途、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的，标注兽药成分的种类、名称与兽药标准不符的，依法按假兽药处理；四是不标明有效成分的，不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产品批号的，依法按劣兽药处理；五是标注的用法用量与批准内容不一致的，不标明或者更改休药期的，依法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整治兽药使用记录不规范等行为。以规模养殖场、养殖合作社、畜禽诊疗单位、乡村兽医为重点，检查养殖档案、诊疗记录和用药记录等，核对兽用处方笺信息是否完整、准确，督促落实好兽用处方药管理制度；聚焦兽药通用名称、产品批准文号、休药期等关键信息，逐项核对《畜禽养殖场（户）兽药使用记录》填写是否正确，督促指导规范填写每项记录信息，其格式按农牧便函〔2022〕177号执行。调取养殖主体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出具信息，核对兽药使用与承诺内容是否一致；发现未建立使用记录、填写信息不规范等违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

四、强化规范用药宣传教育。以养殖场（户）、乡村兽医等为重点，通过基层喜闻乐见的方式，组织开展规范用药宣传教育，让广大养殖者和兽医技术人员掌握相关知识、理解政策、付诸实践。结合各地养殖实际，成立专家技术服务团，深入畜禽养殖一线，指导规范用药和减量使用兽用抗菌药。号召兽药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积极参与“科学使用兽用抗菌药”公益接力行动，鼓励相关行业组织、技术联盟发挥自身优势，广泛普及安全规范用药技术知识，履行社会责任，引导全行业树立规范用药的良好风尚。

信息来源：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以科技助力生猪养殖业发展 ——农民日报访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工程院院士印遇龙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对中国养猪业来说，猪场疾病、猪价波动等阻碍行业发展的诸多原因，都可以利用现代科技加以解决，所以今年我的提案主要围绕科技助力生猪养殖业发展，以及重点关注养猪小农户的风险保障和生猪养殖合作模式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工程院院士印遇龙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利用现代建筑技术和智能化装备科技，可以为猪群提供舒适健康的生长条件。印遇龙表示，优化生产环境并制定相关标准，首先要善用基因科技、优化可编辑基因，为行业提供优质耐病毒种苗，也要利用生物技术，优化饲料营养配方，促进猪群肠道健康，同时还要利用传统生物堆肥和厌氧发酵技术，将猪场粪水发酵成有机肥，施肥于农田。

从猪肉生产与消费规模上看，我国长期稳居世界第一，但从养殖户角度来说，养殖科技水平有高有低，导致小农户收益不高问题较为突出。“成熟饲养技术推广受到‘最后一公里’制约，难以惠及广大中小养殖户，导致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市场认可度也有很大差异。”印遇龙表示。

通过调研，印遇龙发现目前养猪业市场信息供需不对称现象突出，整条产业链组织、整合能力不高，养猪大户、龙头企业和小农户联合不够，呈现低水平无序竞争状态。

为破解生猪养殖业的体制机制弊端，帮助小农户规避风险、节省成本、增加收益，印遇龙认为，应建立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的养猪合作社模式，



将生产、科教、经营等产业功能聚集起来，为中小养殖户提供技术指导、购买销售、金融保险等各项经营业务，既能让小农户充分获取增值收益，又能搭建产销协同共促的发展平台。

为落实合作平台建设，印遇龙具体提出以下建议：一是建议有关部门加大涉农项目资金整合力度，形成政策合力，对该合作模式给予政策支持。二是建议加强业务指导，推动基层农技协会、供销社与专业合作社等农村基层经济社会组织融合发展。三是建议制定具体的落地实施方案，方案内容聚焦如何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优势、如何让“三位一体”养猪合作社同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结合起来、如何扎实发展种养循环现代农业、如何推动合作社与社区“社社对接”，打通生猪市场的产销壁垒。四是建议加强养殖产业从业人员培训，为示范推广“三位一体”养猪合作社模式培育人才队伍。

信息来源：农民日报



山东省 2023 年畜牧兽医工作要点

2022 年，全省畜牧兽医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锚定“走在前、开新局”，聚焦打造全国现代畜牧业齐鲁样板，认真做好畜牧业稳产保供，保持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稳定控制，维护畜产品质量安全，加快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智慧发展、融合发展，全省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为稳定经济大盘提供了坚实支撑。

2023 年畜牧兽医工作总体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和黄河重大国家战略、绿色低碳先行区建设意见，聚焦“建设畜牧强省，打造全国现代畜牧业齐鲁样板”目标，狠抓“稳（稳产保供）、控（疫病防控）、治（污染治理）、优（优质高效）”重点任务，构筑“政（政策支持）、法（依法治牧）、人（人才队伍）、技（科技创新）”关键支撑，大力发展畜牧经济，增强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现代化强省建设做出新贡献。

一、全面提升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能力

（一）稳定生猪产能。压实生猪产能调控任务目标，继续开展各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组织开展产能调控工作情况综合评价，确保完成全省能繁母猪 285 万头、规模猪场 1.17 万家保有量任务。加强国家、省、市三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动态管理。完善信息采集、分析、反馈机制，



引导养殖场户合理安排生产。会同有关部门，协同推进财政、金融、保险、用地、环保等各项扶持政策落地见效，推动解决生猪生产堵点难点问题。

(二) 推进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落实推进肉牛肉羊生产发展五年行动方案，加快沿黄、鲁中南、胶东等优势区发展。实施肉牛增量提质项目，稳步扩大基础母牛存栏，增加犊牛数量。引导养殖场户改造提升基础设施条件，发展适度规模养殖，改造升级设施，提升管理水平。

(三) 提高家禽产业化水平。完善高效立体设施养殖模式，提高生产效率效益。推进白羽肉鸡、黄羽肉鸡、817肉杂鸡、小型白羽肉鸡(配套系)协同发展，加快肉鸭标准化养殖，优化肉禽产业结构。加快蛋禽养殖场改造升级，培育一批大型养殖企业。充分发挥龙头企业作用，把中小场户纳入产业化经营体系，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推动胶东半岛肉禽、鲁西肉鸡产业集群发展，建设现代肉禽产业体系。

(四) 推进奶业高质量发展。加强优质奶源基地建设，支持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优质苜蓿种植和牧场智能化改造提升。遴选奶牛核心育种场。加大典型示范引领，提炼粗饲(草)料就地就近供应、奶农养加一体化等典型模式案例。加强监管监测，开展奶站奶车抽查和专项整治。理顺养加衔接机制，定期发布生鲜乳市场交易参考价，稳定奶业生产秩序。加大宣传推介，提升奶业影响力。

(五) 提升设施装备水平。继续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年内创建国家级示范场12个、省级示范场100个。启动示范场新技术新工艺新模式宣传推广活动，推介示范场节约资源、提高效率、绿色发展等经验做法。配合调整优化畜牧类机械装备补贴产品目录，积极争取将全自动家禽养殖成套装备纳入我省农



机补贴范围。加快推进饲草料收获加工、精准饲喂、畜产品采集、畜禽屠宰加工、粪污处理利用、养殖异味消除等环节全过程机械化。

(六) 保障优质饲草饲料供应。稳步推进“粮改饲”，丰富饲草品类，加强青贮饲料种植、调制、评价、利用等环节精准指导。选育推广耐盐碱饲草品种，开展2个自主培育国审饲用大豆品种耐盐性试验与示范；开展苜蓿、燕麦、小黑麦、甜高粱、田菁等耐盐碱饲草品种筛选，新品种（系）培育。

二、全面提升动物疫病防控水平

(七) 完善动物防疫体系。全面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完善动物防疫体系切实增强人畜共患病与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的意见》，支持县级负压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建设和乡镇兽医站标准化建设，夯实基层基础。加强省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统筹协调作用，召开年度工作会议，印发工作要点，制定责任清单，完善部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快推进兽医体系效能评估，扩大覆盖面，提高精准度，切实理顺基层防疫机制，提升防控能力。加强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各类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壮大。

(八) 抓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开展春季非洲猪瘟防控攻坚行动，确保非洲猪瘟有效控制。加快强制免疫政策改革，全面推行规模养殖场和专业户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做好确实无法参加“先打后补”的专业户及散养户兜底服务，确保强制免疫质量，筑牢免疫保护屏障。科学开展监测预警，强化风险评估和分析预警，严格疫情报告，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开展兽医实验室检测能力比对，强化生物安全监管，确保不发生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



(九) 抓好人畜共患病防控。深入落实《山东省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6年)》《山东省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规划(2023-2030年)》，抓好布病、炭疽等重点人畜共患病源头管控。启动全省布鲁氏菌病防控试点县建设，探索推广先进防控模式。启动全省布鲁氏菌病等畜间人兽共患病宣传活动，开展布鲁氏菌病防控知识“云课堂”系列讲座，强化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控政策宣教。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探索监测阳性动物资源化利用。

(十) 推进动物疫病净化无疫。全力抓好无疫省维持管理，强化“无疫省维持状况”各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确保无疫省高效运行。适时启动胶东半岛狂犬病无疫区和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布鲁氏菌病无疫区建设。以种畜禽场和规模养殖场垂直传播病和人畜共患病为重点，加快净化场和无疫小区建设，提升养殖环节生物安全防护水平。

(十一) 提升动物防疫检疫工作水平。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动物卫生工作提升年活动。承办好全国动物检疫检验员决赛，组织举办“技能强牧匠心筑梦”全省动物检疫技能大赛。做好供鲁屠宰生猪“点对点”调运养殖企业审核备案，切实规范供鲁屠宰生猪调运活动。加快推进整省域全面推行无纸化出具产品B证，进一步优化信息化出证工作流程。强化对动物诊疗机构管理的监督检查和问题整治，推进“机构合法化、人员专业化、诊疗规范化、管理制度化”，推动全省动物诊疗行业健康发展。继续落实官方兽医培育“十百千”计划，做好2023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山东考区考试组织工作。

三、全面提升绿色低碳水平



(十二) 推进黄河流域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引领沿黄九市农牧循环和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黄河重大国家战略专项巡视整改，确保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全面见底到位。

(十三) 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组织实施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发挥好政府牵头、部门和乡镇联动作用，建立粪肥还田利用长效机制。因地制宜引导建设第三方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壮大粪肥收运和田间施用等服务主体。全面推进规模场分级管理，引导规模场改造提升粪污处理设施，指导规模以下养殖户规范配建，提升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为主，强化养殖场户畜禽粪肥利用台账管理，推动畜禽粪肥全量化利用，打造种养结合样板基地 30 个。

(十四) 严格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加快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提档升级，严格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强化信息化应用，严厉打击贩卖、屠宰病死畜禽以及随意抛弃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深入推进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机制建设试点。鼓励积极探索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后产物资源化利用试点。

(十五) 推进玉米豆粕减量替代和节粮行动。推出一批以“两低一高”为主的饲料配方和技术，继续开展“山东饲料行业提效减量节粮示范产品”评选、认定。开拓挖掘非粮资源，提高饲料原料自给能力。组织开展“现代畜牧业齐鲁样板饲料兽药示范生产企业”示范创建活动，推出 130 家饲料兽药示范生产企业。

(十六) 加大养殖环节用药监管力度。推进新版 GMP 规范要求全面落实，强化兽药产品追溯，进一步规范兽药生产企业追溯数据，生产企业及所生产的兽



药产品全部实施追溯。组织开展兽用抗菌药物综合治理，总结推广基层“减抗”典型模式和经验做法。开展畜禽养殖规范用药专项整治行动。持续打造“齐鲁中兽药”品牌。

四、全面提升质量安全水平

(十七) 强化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管，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强化行刑衔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畜产品监督抽检合格率 98%以上，案件查处率 100%。贯彻落实新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强化市场主体对承诺达标合格证查验，倒逼养殖主体落实主体责任，推动法定主体全部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继续开展全省鲜鸡蛋快检工作，优化监测方案，提高检测效率，确保不合格产品不入市。全面落实省局《关于进一步落实责任加强“瘦肉精”监管的若干措施（试行）》，持续完善“瘦肉精”监管长效机制。继续开展“寻味黄河-优质畜产品品牌齐鲁行”直播、“畜产品质量安全进万家”系列活动，持续塑强“齐鲁畜牧”等区域公共品牌。

(十八) 强化畜禽屠宰行业管理。开展畜禽屠宰管理规范年行动。培育全产业链健康肉试验示范基地 20 个，推动屠宰企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推动全国畜禽屠宰质量标准创新中心建设，充分发挥技术支撑作用。深入推进牛羊集中屠宰，继续支持部分县（市、区）开展牛羊集中屠宰试点，推动牛羊屠宰行业转型。深入推进小型生猪屠宰点撤停并转，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动生猪屠宰企业积极创建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厂。鼓励引导屠宰企业建链、延链、补链、强链，尽快实现养殖、屠宰、加工、销售和冷链运输等一体化信息化追溯，增加产品附加值。



(十九) 强化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三个必须”要求，建立健全屠宰环节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巩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成果。结合日常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屠宰企业、饲料、兽药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推动2022年施行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八抓20条”全面实施落实，强化“两个责任”，严守安全生产底线。

(二十) 全面推进依法治牧。推动出台《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山东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组织修订《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开展全省畜牧兽医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年行动。动态调整权责清单，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提高执法办案规范化水平。举办全省畜牧兽医行政执法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班，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印发普法工作计划和责任清单，做好新修订畜牧法等普法宣传。

五、全面提升融合创新水平

(二十一) 推进畜禽种业振兴。做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完善遗传资源备份场建设，全面完成第三次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做好资源保护年度监测，开展遗传资源保护单位保种效果评估，对泗水裘皮羊、烟台穆糠鸡等濒危品种进行抢救性保护。做好种业项目实施，年内完成国家东部地区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建设，及时申报国家级区域基因库认定。抓好种业统计监测，加快实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遴选核心育种场。优选一批育种联合攻关团队或企业，推进种业创新攻关，创制育种新种质。



(二十二) 加强科技创新与推广。依托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以及省重点研发计划、省农业良种工程等科技项目，加强畜牧兽医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推动创新平台建设和产学研推深度融合。依托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开展相关培训，加快畜牧业主推技术推广应用，提升基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队伍素质能力，不断加强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服务。

(二十三) 推进智慧畜牧建设。抓好统计监测预警，做好生猪产能调控数据月度监测与测算，定期发布“价格周报”“山东省乳制品交易市场指导价”“季度畜禽养殖成本收益测算”。立足 31 个养殖场户赋码示范县工作成效，坚持重点突破、以点带面、应赋尽赋，6 月底前实现全省养殖场户全覆盖。推动现有业务数据互联互通，实现市县分层次展示；发挥数据效能，通过数据汇聚分析，用数据预警产业、指导行业。2023 年再创建 35 个智慧畜牧应用基地、16 个智能牧场。

六、全面提升保障服务水平

(二十四) 持续强化党建引领。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加大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力度。推动机关党建创新实践，增进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发挥机关带系统作用，全方位服务现代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组织深化乡村振兴“双联共建”，举办畜牧业职能技能、“创新创优”竞赛，推动基层畜牧防疫站（所）提档升级。

(二十五) 强化政策项目保障。加强政策项目谋划争取落实，支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县创建，支持畜牧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开展政策项目落实行动，



开展调研督导,摸清政策落实情况。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为抓手,推进项目竣工验收,推动政策项目尽早落实落地,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开展重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强化项目调度,坚持奖优罚劣,调动市、县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加强与银行保险担保机构合作,推进“畜牧业保险+”,推动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大金融支持畜牧业发展力度。努力扩大政策性保险保障范围,开展畜牧业特色保险,进一步完善畜牧业保险保障体系。

(二十六) 提高政务服务质量。优化许可流程,按照“规范化、公开化、透明化、信息化”要求,利用大数据共享平台,推行电子证照,进一步优化工作程序,提高便民化水平。推行告知承诺制,对符合条件的续展企业免予现场审核。落实行政许可清单管理工作。强化审管联动,抓好事中事后监管。做好委托下放的省级畜牧兽医行政权力事项的衔接和督导检查。

(二十七) 打造畜牧兽医铁军。积极开展“三讲三提”倡树新风行动,倡树想干、实干、会干导向,用队伍建设、作风转提的实际成效,推动各项工作竞进前行、实现突破。不断加强官方兽医、执业兽医、村级动物防疫员“三支队伍”建设。开展教育培训。开展饲料兽药初、中级职称考试和高级职称评审,拓宽专业技术人员发展空间渠道。督促指导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现代畜牧业齐鲁样板饲料兽药示范生产企业2项示范创建项目实施,2023年度新报送示范创建项目至少3项。争取开展全省畜禽遗传资源普查保护利用工作及时奖励。

(二十八) 提高工作能力水平。认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学懂弄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转化为推动畜牧兽医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思路方法、政策措施、制度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担当,改进工作作风,



围绕群众反映的难点热点问题，深入基层一线，加强调查研究，杜绝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强化新闻宣传、舆情管理、应急处置能力。坚持源头治理化解矛盾，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做好信访维稳等工作。

信息来源：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上海市《入沪动物及动物产品防疫监督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2022年12月1日，新修订的《上海市动物防疫条例》正式施行，其中明确“通过道路向本市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应当经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进入，并接受查证、验物、消毒等监督检查措施，经检查合格盖章后，方可进入本市”。为落实《条例》要求，市农业农村委结合农业农村部有关要求和上海市实际，起草了《入沪动物及动物产品防疫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优化、细化了入沪动物、动物产品防疫监管措施，为本市畜牧产业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畜产品质量安全提供更为有力的保障。

二、起草过程

2022年6月16日，召开畜牧兽医监督执法工作会议，会上启动了《办法》的起草工作。

2022年9月29日和11月24日，陆峥嵘副主任两次到葛隆等指定道口，实地调研指定道口监管工作，专题听取《办法》起草情况汇报，并提出修改意见。

2022年12月7日和12月23日，陆峥嵘副主任两次组织召开《办法》草案研讨专题会，逐条修改条款内容，形成《办法》初稿。



2023年1月17日，召开《办法》初稿意见征询会，听取市、区两级农业农村部门、执法部门，以及中心城区市场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2023年1月30日，经法制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形成《办法》送审稿。

2023年2月6日，经市农业农村委2023年第3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三、《办法》主要内容

《办法》共19条，从目的依据、适用范围、职责分工、监管要求、法律责任等方面对入沪动物及动物产品防疫监督提出了明确规定。

(一) 目的依据。为加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规范入沪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动物防疫监督管理行为，保障本市养殖业安全和动物产品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上海市动物防疫条例》《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 适用范围。适用于通过道路运输动物及动物产品进入本市的动物防疫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三) 相关术语。动物是指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家畜家禽和人工饲养、捕获的其他动物和水产苗种。动物产品是直接从屠宰线生产的畜禽胴体、生皮、原毛、绒、脏器、血液、蹄、头、角等。指定通道是指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立并公告的用于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进入本市的市境道口。东部区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河南六省（直辖市）。

(四) 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入沪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动物防疫监督管理工作。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指定通道具体负责查证、验物、消毒及信息登记追溯等监督检查工作。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中心城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下属执法机构依法做好辖区内入沪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动物防疫监督管理工作。

(五) 相关具体要求。



1.入沪调运原则和要求。除种畜、仔畜和符合“点对点”调运条件的畜禽外，逐步减少跨省调运活畜禽入沪。本市支持畜禽就近屠宰，采用冷链物流运输动物产品。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要求或者国内外和本市动物疫病风险评估情况，可以作出禁止或者限制特定动物、动物产品调入本市的决定。

2.畜禽运输环节的监管要求。从事入沪畜禽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531 号》。畜禽调运应当直接运抵动物检疫证明标明的目的地，并在规定时间内到达，途中不得销售、调换、增减或者无正当理由转运，不得随意抛洒病死动物、垫料等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物质。

3.指定通道进入及查验内容。通过道路向本市运输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应当经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进入，并接受查证、验物、消毒等监督检查措施，经检查合格盖章后，方可进入本市。向上海调运生猪，还需附有相关疫病检测报告。

4.动物及动物产品到达目的地后的监管要求。经指定通道检查签章运入的动物及动物产品，接收方应通过上海市畜牧兽医管理系统确认并上传接收信息，必要时应采取隔离观察、抽样检测等措施，动物产品在流通领域继续分销的，按照本市流通环节肉品质量安全监管的有关规定执行。

5.水产苗种调运的监管要求。入沪水产苗种应来源于具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水产苗种繁育单位，应当依规取得动物检疫证明的水产苗种，货主或者承运人需要提供相应的动物检疫证明。入沪水产苗种到达本市目的地后，接收方按照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相关信息上传。

6.入沪动物及动物产品信息化监管。本市加强入沪指定通道动物防疫监控系统建设，推动生猪等重要畜产品养殖、运输、屠宰和无害化处理全链条数据资源与国家平台以及“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平台有效对接，实现信息数据的实时共享。

(六) 相关法律责任。



明确了违反本市调运政策、动物检疫制度、车辆备案制度、活畜禽运输规定、指定通道制度、落地监管制度的法律责任。

信息来源：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举行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和无疫小区授牌仪式

3月3日，在重庆市畜牧兽医工作暨春防工作会上举行了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和无疫小区授牌仪式，对6家通过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企业和3家通过无疫小区评估企业进行授牌。市委农业农村工委委员、市农业农村委副主任詹仁明同志，市农业农村委一级巡视员岳发强同志，市农业农村委总畜牧兽医师汤明同志出席仪式。

重庆市六九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沙坝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重庆万州德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柱山种猪场、巫山县明月天兆畜牧科技有限公司杨林种猪场、重庆市开鑫生猪养殖有限公司被授予“国家级猪伪狂犬病净化场”牌匾，重庆腾达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足黑山羊保种场被授予“国家级布鲁氏菌病净化场”牌匾，重庆泰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光大牧场同时被授予了“国家级布鲁氏菌病净化场”和“国家级结核病净化场”牌匾。

重庆市合川区德康生猪养殖有限公司、重庆万州德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被授予“无非洲猪瘟小区”牌匾，重庆泰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时被授予“无布鲁氏菌病小区”和“无牛结核病小区”牌匾。

詹仁明同志在讲话中指出，重庆市历来高度重视动物疫病净化工作。以种畜禽场为核心，以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和垂直传播性动物疫病为重点，积极推进动物疫病净化工作，不断完善净化管理体制机制，不断提高养殖环节生物安全管理水平，定期指导养殖场开展净化监测，促进动物防疫由重点控制向全面净



化转变。2022年以来,8家企业通过“省级净化场”评估,6家企业通过“国家级净化场”评估,3家企业通过“无疫小区”评估,动物疫病净化工作取得了可喜成绩。

此次授牌仪式是对企业动物疫病净化工作的充分肯定,对进一步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开展连片净化,推动全市净化工作再创佳绩具有重要的意义。

信息来源:重庆市农业农村委

中国肉类协会猪业分会秘书处

联络方式: 17744492913

邮箱: 411534016@qq.com

2023年3月10日



猪业分会·肉类信息周报
Meat Information Weekly



中国肉类协会

315 消费者权益日

恪守诚信·匠心可鉴



电话：010-68027996

